



Cloud Villag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9



年度
報告 **202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
其他資料	40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合併損益表	10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1
四年財務概要	178
釋義	1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

俞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審計委員會

盧英傑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忠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盧英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顧險峰先生(主席)

盧英傑先生

許忠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李勇先生

黃慧兒女士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錢江世紀城

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

A座12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慶春路90號

股份代號

9899

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及每一個音樂熱愛者：

人類的探索大致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走向宇宙更深處，一種是走向人心更深處。音樂屬於後者。

我七歲開始聽鄧麗君，幾十年裏聽了無數的歌，勉強算是個愛好者。平日裏，最喜歡的是搗鼓唱片，淘新歌，或是跟朋友分享自己的心頭好。那時，受限於技術，雖然效率不高，樂趣卻也不少。

一個東西喜歡得久了，就會想親身參與其中，想必你也有同感。2000年，網易上市，有人問我最想做的事是什麼，我說想做一家唱片公司。移動互聯網來臨後，我意識到，音樂和科技的結合將會非常有想像力。直到2013年，網易雲音樂正式推出，一路摸索、探索、長大，現在已經是中國領先的音樂社區。

順着這些脈絡往回看，好像我去做音樂順理成章，好像網易雲音樂走到今天也順理成章。但是，所有在無路處開出新路的人都明白，世上哪有那麼多的順理成章？

我們的小心得是，「順理成章」有時是種陷阱：在舊的路上走上千遍，你也難看到新的風景。反而是那些無章可循的路，才可能通向新的大陸。至少在以下三個方面，網易雲音樂投入之時，是無章可循的。

一、將播放器再做一遍是順理成章的，將播放列表再拓寬一點則不是。

世界上有上億首歌曲，如果只是守着幾張專輯、幾百首歌，相當於大航海時代之後依然固守本土，星際時代之後依然固守地球。談不上對錯，但總歸是種遺憾。

所以，網易雲音樂一開始，就在思考如何更高效地探索和發現更多好音樂。我們給出的答案是：歌單、AI推薦、私人FM等一系列產品創新。

如果說，人類的音樂作品是一座龐大的圖書館，那麼網易雲音樂可以說是激活了這座圖書館的利用率。在網易雲音樂這個更寬廣、更多元、更跳躍的播放列表中，你會像海綿一樣，吸取到無窮無盡的驚喜。

一個人的目之所及，總是非常有限。但我們相信，創新的技術和應用，會帶你我走得更遠。

主席報告

二、服務好人的耳朵是順理成章的，服務好人心則不是。

世界上真正偉大的東西，都有連通遙遠事物的能力。現實裏有無盡的星辰，人心裏何嘗不是？音樂是情緒的共振。以前，我們那些被音樂激發出來的情緒，都像雨中的眼淚，很快消散不見。現在，它們則像一個個瑰寶，被珍藏在我們的社區裏。

依託廣大用戶澎湃的創造力，網易雲音樂成為了一個有血有肉、有笑有淚的社區。幾億人的情緒、情感，在這裏有了依託之地。你們親切地稱呼這裏為「雲村」，這真是我們的榮幸。

在雲村，你寫下的每一句評論，創建的每一個歌單，哪怕是一個簡單的點贊或分享，都可能在其他村民心中久久地回響。音樂撫慰了你我，你我內心的激蕩又引發了更多人的共鳴，這些都構築了「雲村」無與倫比的歸屬感。

現實世界瞬息萬變，一個平台也許很快會被另一個平台取代。但我們相信，一個靠情感連接起來的「村落」，很難被複製或者取代。

三、守着現成的音樂是順理成章的，堅持原創音樂則不是。

從一開始，網易雲音樂就與原創音樂人站在一起。因為我們知道，人不可能在舊的大陸上裹足不前，老的音樂也很難滿足新的耳朵。所以，我們當然，也必須要支持原創音樂，支持原創音樂人。

我們篤信，對一個產業而言，少數人的成功不是真正的繁榮。因此，網易雲音樂提供了一個平台，創造了一系列機制，讓音樂人的作品可以被更好地聽見。

在這裏，音樂人除了獲得發行、推廣、結算等支持外，還可以收獲更多動人的交流和互動。我們總說創作的人是孤獨的，但在網易雲音樂，再小眾的創作，也可能獲得「999+」的評論；再「透明」的音樂人，也可能遇到自己的三兩知音。

對音樂人而言，每一次創作都是對心靈的自我撫慰。但我們相信，聽眾的回響，是更大、也更不可替代的陪伴和贊許。

主席報告

過去，我們一直堅信，不循舊章才可以給用戶帶來一些新的招數和驚喜。未來，我們一如既往。網易雲音樂希望，將步伐邁向更遼闊的疆域，將目光投向更深邃的人心，做更大膽的探索。

一、我們想經營的，不只是音樂的生意，更是聲音的生意。

未來網易雲音樂，會變成什麼樣？在我看來，可能更像是一個聲音的宇宙。音樂、播客、直播、K歌、有聲劇場、電台……內容的形態，會相當豐富。場景和體驗，也會相當豐富。你可以盡情在這個聲音的宇宙裏，尋找自己情緒的棲息地，構築自己靈魂的安放之所。

二、我們想連通的，不只是部分人心，更是大部分人心。

網易雲音樂的使命是「傳遞音樂美好力量」，我們關注音樂，更關注人的情緒、人的創造、人的內心。

未來的雲村，會有更多新奇的內容、玩法、手段，讓用戶從過客變成參與者，讓人人都是創作者。以前，也許你只是聽別人的歌。未來，你也會留下自己的更多足跡。越來越多創作力量的加入，會一點一滴地完善雲村的基礎建設，讓網易雲音樂變成「一歌一村」。而這裏也會因你們更加繁榮、充滿想像力。

三、我們想實現的，不只是讓夢想賺到錢，更是把夢想推向一個更大的舞台。

網易雲音樂會持續加大對音樂人的支持和投入。我們希望，當你想以音樂為夢想時，不必擔憂才華是否擁有舞台；當你的父母好友聽到你的音樂夢想時，更不必擔憂你該如何維生；當你身在其中會感覺到，好的音樂在增加，產業在進步，聽眾審美在進化，而非原地踏步，甚至退步。

除了這些，我們還希望放眼全球，予人以漁，幫助音樂人成為C-Pop的先鋒，讓中國的聲音走向世界。通過協助大家提升創作效率，給予音樂人走得更遠的利器 and 走得更深的能力。做成這件事當然很難，但那又如何？中國原創遊戲的無人區，我們已經走過一次。中國原創音樂的無人區，無非是再走一次罷了。

1977年，旅行者1號探測器被發射至太空，開始了可能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孤獨和漫長的旅行。探測器上搭載了一張名為「地球之音」的黃金唱片，其中最長的一首是中國古琴曲《流水》，它源自中國人盡皆知的典故：「高山流水遇知音」。

主席報告

我時常會想起那艘已經飛出太陽系的探測器，並且 — 很荒謬地 — 和它有種惺惺相惜的感覺。也許是因為我潛意識裏覺得，我們所做的事並無兩樣：用音樂去穿透時空，走向人心深處，甚至溝通不同的文明。

這可能就是音樂的力量。如果你也相信，則曲高未必和寡，水滴也可匯流成川，奔騰入海。

網易雲音樂，相信音樂的力量。

主席，一個音樂熱愛者

丁磊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997,622	4,895,731	+42.9%
毛利／(毛虧損)	142,674	(595,335)	-12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1,423)	(2,949,887)	-30.5%
年內虧損	(2,056,092)	(2,951,463)	-3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1,043,712)	(1,567,989)	-3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42.9%至2021年的人民幣70億元。
- 我們由2020年的毛虧損人民幣6億元轉為2021年的毛利潤人民幣1億元。
-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30.3%至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33.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虧損。下表將年內虧損與各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056,092)	(2,951,463)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¹⁾	257,142	21,8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²⁾	755,238	1,361,581
經調整淨虧損	(1,043,712)	(1,567,989)

附註：

- (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於2016年批准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本集團從日常營運產生收入的能力不直接相關，且我們並無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入賬，茲因於2021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中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財務及業務摘要

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182.6	180.5

我們的收入視乎轉化更多用戶到付費用戶以及提升付費用戶支出的變現能力。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月付費用戶數(千人)		
在線音樂服務	28,940.4	15,961.5
社交娛樂服務	683.3	327.1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在線音樂服務 ⁽¹⁾	6.7	8.4
社交娛樂服務 ⁽²⁾	448.1	573.8

附註：

- (1)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會員訂閱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3.5百萬元。
- (2)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社交娛樂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

我們經營在線音樂娛樂領域，而我們的用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與以傳統模式提供音樂相比，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允許用戶接觸更廣泛的音樂人及藝人、探索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並與音樂愛好者共鳴並互動。中國在線音樂娛樂用戶群體受惠於移動互聯網持續普及、在線娛樂需求上升和用戶版權意識提升而持續增長。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用戶人數達到658.3百萬人，而2025年該數字將會達到792.8百萬人（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獲取）「行業」一節所提述的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刊發的報告）。其中，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佔2020年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全部用戶近50%。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用戶規模的增長速度預期將高於其他年齡段，而他們佔全體用戶的比例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57%。除消費優質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外，年輕用戶有更大潛力，因其對與他人互動及表達自我有更高需求。因此，年輕用戶的需求刺激了在線音樂娛樂服務社交網絡功能的創新和發展，引領在線音樂娛樂行業邁入下一個階段。

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市場具有多種變現渠道，包括會員訂閱、數字專輯銷售、廣告服務和音樂衍生的社交娛樂服務（例如線上K歌和音頻直播服務）。

業務回顧

以用戶規模及參與度計，我們經營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為音樂愛好者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我們打造了一個大型、富有活力且緊固、快速成長的業態，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我們的品牌吸引年輕、積極參與的音樂熱愛者，並與他們產生精神共鳴。通過我們的在線音樂平台「網易雲音樂」及附屬的社交娛樂產品，如「LOOK直播」、「聲波」及「音街」，我們鼓勵各色各樣的科技驅動的工具讓音樂愛好者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不同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並與他人互動。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由在線音樂服務及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兩個重要組成部分組成。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包括向付費用戶提供的會員服務、包括以品牌廣告及基於播放成果的廣告等多種形式向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向購買者銷售數字專輯及單曲以及版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包括直播服務，我們通過該服務自社區虛擬物品購買並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產生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我們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向中國音樂愛好者的一站式在線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邁進。全年，我們成功豐富了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獨立音樂人人數不斷壯大，音樂廠牌庫不斷擴大，提升了我們差異化的社區生態系統，並提高了我們龐大而穩定的用戶規模的用戶參與度。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提高，主要歸因於商業化能力的增強及內容成本結構的優化。在更健康的行業環境中，我們現在能夠更好地發揮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20年的180.5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182.6百萬人。我們的用戶參與度高，2021年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比率穩定維持在30%以上，這是由我們增強全面及獨特的產品及內容供應（包括來自大廠牌及獨立音樂人的音樂曲目及音樂衍生用戶生產內容（「用戶生產內容」））所驅動。於2021年，每名日活躍用戶於我們的平台每天平均花費約78.2分鐘聽歌。同時，近一半的用戶聽歌的同時亦瀏覽「評論區」。於2021年底，我們在平台上創造內容的用戶由2020年底的25%上升至27%，及來自平台推薦的音樂播放由28%上升至32%。

這些進步配合我們持續的變現工作已體現在我們經營槓桿的顯著表現，及於2021年全年，我們的總收入同比增長42.9%至人民幣6,997.6百萬元。我們亦成功提高盈利能力及內容優化，主要歸因於我們版權結構的成本優化。因此，我們於2021年全年實現正向毛利率2.0%。

展望未來，我們正透過以下方式戰略性地擴寬我們的前景：

- 透過優化用戶體驗、創新產品及內容以及加深用戶參與度，培養用戶的付費意願及追求商業化潛力；
- 探索社交網絡的創新，利用用戶行為和音樂偏好將用戶彼此聯繫起來，提供額外的社交網絡選擇；
- 透過與版權持有人積極磋商以及推進自製音樂製作，以更高的投資效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

我們預期日後將從該等舉措中產生增量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及服務創新

我們於2021年繼續著力創新。創新及優質一直是我們產品與服務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平台上的創新功能讓用戶能表達自己的想法並與他人互動。

- 我們於11月增加了「樂譜典藏館」功能，通過與全球知名數字樂譜商達成官方版權合作，已上線上百萬頁正版樂譜，範圍覆蓋古典音樂到流行音樂，使用戶得以更快速、準確地查閱和使用所喜歡音樂曲目的正版樂譜。在為音樂愛好者提供更專業高效的內容服務外，我們也在進一步探索音樂曲譜的視頻化呈現等音樂教學領域的更多可能。同時，平台也允許用戶自行上傳樂譜，以使我們的用戶生產內容、音樂教學生態更具多樣化。
- 我們於12月中旬推出全新的「Beat交易專區」，可滿足beat製作人與音樂人或音樂愛好者之間的交易。我們認為，這一創新不僅可以讓beat製作人實現商業價值，還可以釋放獨立音樂人的內容創意，更好地與上游內容創作者聯動，豐富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
- 我們於11月推出創新功能「音樂主創說」，讓音樂人才可以在他們的新音樂曲目下的評論區發佈語音消息。新功能為音樂人提供更廣闊的場景與格式，通過他們獨特的音質與特點，以此推廣他們的新歌並更好地與觀眾相連接。
- 我們的新功能「音樂罐子」獲得用戶好評，該功能允許個人用戶向朋友發送定制視頻內容。新功能不僅促進音樂內容的再創作與發行，還增強用戶之間的共鳴。
- 隨著智慧揚聲器自2021年11月開始加速增長，連同智能設備上音樂版權的開放，我們於2021年積極拓展我們在物聯網市場的業務。我們相信更廣泛的物聯網覆蓋範圍可以幫助我們吸引新用戶，並提高用戶在不同設備的整體活動與黏度。

內容強化

隨著年輕用戶的需求日益多樣化與個性化，我們全方位提供各項內容。截至2021年底，我們的內容庫包含約8,000萬首音樂曲目，包括來自知名廠牌及獨立音樂人的音樂。我們強大的音樂庫連同用戶生產內容，為用戶帶來廣泛及差異化內容。

音樂廠牌。我們繼續獲取更多具有較高投資回報率的優質內容。於2021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一項反壟斷命令，禁止音樂廠牌未來對音樂內容享有獨家授權。我們支持這一有利監管轉變，原因是其促進中國在線音樂行業整體更為健康地發展。

- 我們於2021年8月與華納音樂集團達成直接協議，這意味著我們目前與全球三大唱片公司均擁有直接數字分銷合約。
- 我們也在積極完善我們的主要中國音樂庫，於2021年下半年新增來自摩登天空、英皇娛樂集團、中國唱片集團、風華秋實及樂華娛樂等流行廠牌的受版權保護音樂。除引進更多的音樂版權外，我們還努力深化與音樂廠牌的合作，包括定制音樂、票務與現場表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重要的是，我們欣然看到行業呈現版權費用和成本結構更為合理的有利趨勢，為我們採用更規範及可預測的方式優化內容投資提供了靈活性。

獨立音樂人。除音樂廠牌外，我們成為尋找觀眾的音樂人才的天然孵化器，這得益於我們龐大的社區及大量具有多樣化與個性化品味的年輕用戶群體。到2021年底，我們為我們平台上逾400,000名註冊獨立音樂人提供服務。儘管我們的規模迅速擴大，但我們獨立音樂人的活躍度持續穩步提升。在我們的內容庫中，約有190萬首音樂曲目來自我們的註冊獨立音樂人，較2020年底增加約80%。

我們於2021年針對獨立音樂人的支持項目幫助他們創作及推廣音樂，並實現商業價值。

- 我們於2021年11月下旬推出「雲梯計劃2022」，以加大流量及商業支持升級我們的獨立音樂人項目。首先，我們擴展我們的獨立音樂人認證範疇至編曲及製作人，其次擴展至歌手及詞曲作者。諸如此類的綜合支持項目有助於培養音樂開發與製作價值鏈的人才，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音樂生態系統。

用戶生產內容。我們於2021年通過持續創新與產品優化持續培育用戶生產內容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朋友圈（圖片／文本）、熱門話題、播客（音頻）、Mlog（視頻／圖文）等多種內容格式。我們亦開發多種輔助工具推動我們平台上的用戶生產內容創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用戶生產內容生態系統及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在我們的平台積累31億個用戶生產內容歌單。我們獨特的用戶群及支持性的社區文化使我們的用戶生產內容在市場上獨一無二。

自製歌曲。我們於2021年在自製歌曲製作計劃方面取得進展，這進一步使我們的內容產品多樣化與差異化。我們的部分流行自製歌曲包括《錯位時空》、《以愛為囚》、《假面舞會》及《刪了吧》，展示我們內部製作熱門歌曲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優質內容，以擴充我們的音樂庫，同時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合作，造福所有音樂愛好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我們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平台的邊界，並專注於長期增長。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實施以下策略：

- (a) **不斷創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繼續不斷創新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同時加深瞭解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我們相信，通過創造更智能、更周到的用戶體驗，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吸引用戶和鼓勵用戶參與的能力，並增加他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忠誠度與投入。我們還將繼續令我們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充實及多樣化，以加深我們與用戶的聯繫，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準確把握發展脈搏以確保我們始終適應在線音樂娛樂行業的趨勢。
- (b)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社區。**我們將專注於為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及多樣化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同時繼續鼓勵和激勵用戶製作內容。特別是，我們將恪守支持獨立音樂人的承諾，利用我們獨特且有吸引力的社區文化吸引和培養獨立音樂人，舉辦各種線上線下活動，並鼓勵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不斷創作高質量的內容。我們致力於提高用戶參與度，加深用戶之間以及與我們平台的聯繫。通過進一步激勵用戶的參與和創作內容，我們相信必能逐步擴大用戶群、提高用戶黏度及提高付費用戶轉化。
- (c) **繼續進行科技能力的投入。**我們將繼續投入，提高我們的科技能力，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的用戶，從而改善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將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的研發方面投入，以更深入瞭解用戶的需求和喜好，完善我們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投入和升級我們的AI輔助創作科技，使獨立音樂人和用戶能夠進行創作。我們還可能探索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科技，尤其是在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行業方面，提供更有吸引力的音樂及音樂衍生內容體驗。
- (d) **追求與合作夥伴的雙贏合作。**依憑我們的品牌、用戶群、社區文化和科技能力，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各類合作夥伴的合作，如內容合作夥伴、品牌和廣告商以及技術公司，以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協同效益，實現更多雙贏局面。例如，我們能夠實現進一步的內容豐富化和收入多樣化，同時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有價值的用戶和內容池。我們將尋求與現有和潛在合作夥伴探索新的商業模式，以實現我們平台的穩定、長期增長。
- (e) **進一步使我們的變現能力多樣化。**為適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創新探索新的變現渠道，使我們的收入來源進一步多樣化，實現我們平台的商業潛力。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內容和商業化我們的平台。對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我們將繼續通過提供能吸引我們用戶的多樣化音樂內容，加強我們在音樂流媒體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對於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我們計劃通過吸引優秀的表演者加入我們的平台，擴增我們的音樂衍生內容，如音頻和視頻直播內容。我們也會在社區推廣我們的付費內容和服務，從而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均以實際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997,622	100.0	4,895,731	100.0
營業成本	(6,854,948)	(98.0)	(5,491,066)	(112.2)
毛利／(毛虧損)	142,674	2.0	(595,335)	(12.2)
銷售及市場費用	(431,312)	(6.1)	(327,323)	(6.7)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264,216)	(3.7)	(96,909)	(2.0)
研發費用	(869,146)	(12.4)	(576,457)	(11.8)
其他收入	72,067	1.0	71,251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98	0.0	(17)	(0.0)
營業虧損	(1,346,935)	(19.2)	(1,524,790)	(31.2)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2,334	0.0	(3,658)	(0.1)
財務收入	48,416	0.7	100,642	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55,238)	(10.8)	(1,361,581)	(27.8)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	(160,500)	(3.3)
所得稅前虧損	(2,051,423)	(29.3)	(2,949,887)	(60.3)
所得稅費用	(4,669)	(0.0)	(1,576)	(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2,056,092)	(29.3)	(2,951,463)	(6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¹⁾	(1,043,712)	(14.9)	(1,567,989)	(32.0)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定義「經調整淨虧損」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虧損。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計量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經調整淨虧損為分析工具存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6,997.6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142.7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0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我們2021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10億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524.3百萬元或33.4%。經調整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淨收入增加及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5.7百萬元增加42.9%至2021年的人民幣6,997.6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25.4%至2021年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尤其是，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20年的180.5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182.6百萬人，而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20年的16.0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28.9百萬人。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4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7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與其他平台合作增加聯合會員套餐的銷售，其中我們的會員訂閱以折扣價出售，以推銷我們的訂閱及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面。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63.1%至2021年的人民幣37億元，乃由於社交娛樂服務收入快速增長，當中絕大部分來自直播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20年的327.1千人增加至2021年的683.3千人，而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573.8元及人民幣448.1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24.8%至2021年的人民幣69億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億元，而內容服務成本增加乃因收入分成費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毛利／(毛虧損)及正／負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0年產生毛虧損人民幣595.3百萬元，即毛利率為負值12.2%，而於2021年獲得毛利人民幣142.7百萬元，即毛利率為2.0%。我們的毛利率由負值轉為正值，這是由於我們收入的大幅上升及對內容授權費的控制。

銷售及市場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加31.8%至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推廣音樂衍生社交娛樂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費用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172.6%至2021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因(i)增加行政人員員工人數以支援業務增長，及(ii)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權款項費用增加而增加。此外，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5.5百萬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增加50.8%至2021年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及技術開發費用因擴大業務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7千元，而於2021年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淨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51.9%至2021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因利率下調而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往曾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1.6百萬元減少44.5%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出現變動，而估值乃參考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售中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釐定。

稅項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集團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30.3%至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056,092)	(2,951,463)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a)	257,142	21,8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b)	755,238	1,361,581
經調整淨虧損	(1,043,712)	(1,567,989)

附註：

- (a)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於2016年批准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本集團從日常營運產生收入的能力不直接相關，且我們並無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入賬，茲因於2021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中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融資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投資者的現金流量（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我們將結合利用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性需求。在線音樂服務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數大幅減少或可獲得的外部融資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1,079,564)	(1,498,416)
營運資金變動	176,896	530,510
已付所得稅	(5,744)	(1,5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8,412)	(969,4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62,405)	3,405,9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4,174	(32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6,643)	2,115,5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206	911,26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91	(20,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454	3,006,20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

俞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 委任生效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

** 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李勇先生、王燕鳳女士及鄭德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我們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線音樂平台。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網易雲音樂讓音樂愛好者與他人互動從而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不同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表現概覽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在2021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9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我們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擁有一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3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9,298.49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3頁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利。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2021財政年度派發的任何股利。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資產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已於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惟緊隨派付有關股利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861.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08.9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8至10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為我們的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特定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我們於2021年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或關聯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媒體及互聯網公司）的收入佔本集團同年收入的13.9%（2020年：14.6%）。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營業成本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成本金額的18.6%（2020年：28.8%）。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成本金額約4.7%（2020年：14.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48名及1,503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會因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化。僱員的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並經定期審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及身為參與者的常駐中國的僱員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的金額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惟須遵守若干上限。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並無被沒收的供款。規定百分比由中國政府釐定，並因中國內地各省市而異。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7。

適用於本集團的2021財政年度的國家管理供款計劃的適用百分比範圍載列如下：

	百分比
養老保險	15%至16%
醫療保險	5.45%至10.5%
失業保險	0.48%至0.5%
工傷保險	0.16%至0.4%
住房公積金	7%至12%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績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行審核。

此外，本公司設有股權激勵計劃，其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12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6.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a) 日後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的能力；
- (b) 準確地預測並有效地滿足用戶在內容和產品方面不斷變化的偏好的能力；
- (c) 保護、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社區文化的能力；
- (d) 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
- (e) 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f) 有效地執行變現戰略的能力；
- (g) 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及
- (h) 與行業、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以上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與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合約

網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網易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與我們存在任何競爭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11月21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21年11月21日，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21年11月21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上述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條文所規限。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28至30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我們股權激勵計劃（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43頁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34(c)及9。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登記股東 ^(附註)	我們的主要股東
網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附註：

境內控股公司為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其經營網絡節目、網絡表演及直播業務）及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熱歌」，本公司透過該公司作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少數股權投資）。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為丁磊先生及朱一聞先生，他們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及1%，而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為彭勇先生，彭勇先生全資擁有杭州熱歌。彭先生為網易的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我們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實體不得擁有外資，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實體亦受到限制（除對外資所有人實施資質要求外）。

由於該等外資所有權限制，該等業務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而該等實體由我們控制且我們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有關中國相關外資所有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及我們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的討論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下列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b)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 (c) 若我們的VIE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VIE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 (d) 我們與VIE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e)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 (f) 杭州樂讀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概要

於報告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

- (a) 杭州樂讀與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b)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樂讀、丁磊（「丁先生」）與朱一聞（「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樂讀在杭州樂讀與第三方就杭州樂讀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樂讀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丁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 丁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丁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丁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 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 朱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朱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朱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 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丁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丁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f)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朱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朱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g)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丁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丁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朱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朱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丁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朱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k) 杭州熱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歌曲版權、創意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l)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熱歌與彭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熱歌在杭州熱歌與第三方就杭州熱歌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熱歌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m) 外商獨資企業、彭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彭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彭先生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彭先生就股權支付的原先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促使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n)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彭先生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o)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熱歌同意及接納，據此，彭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彭先生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總收入及若干淨資產均來自受合約安排所規限的關聯併表實體。於報告期間及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所規限的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與網易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5日，我們與網易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i)廣告服務（「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i)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廣告代理服務（「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i)信息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v)共享服務（「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v)產品採購（「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期限由2021年12月2日起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有關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間，與網易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7.4	18.0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105.2	104.5
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79.5	77.0
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24.2	11.7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見下文）	473.2
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見下文）	-
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	281.9	281.5

就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認為，由於廣告為將我們業務貨幣化的另一種方式，且該等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因此，我們認為，為該等交易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並不恰當，而且，預期隨時間推移我們擬增加廣告收入，我們認為對該收入流設定上限並不恰當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相反，我們將根據以下兩個定價公式釐定交易金額。

董事會報告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下公式：

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折扣率 \times (1 - 返利率)

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下公式：

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折扣率 \times 返利率

該等定價公式乃按於在線音樂娛樂行業進行廣告服務的市場慣例而定，並經計及以下因素：

-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乃參考市價釐定；
- 每個廣告單元的規模／數量，乃按終端廣告客戶的要求而定；
- 折扣率，其為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終端廣告客戶、活動、季節性、整體市場因素等定制終端價格提供更多靈活性；及
- 返利率，指網易集團就他們於整個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費的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設置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的設置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

就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就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的設置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各項均已：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於報告期間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報告期間：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如有）。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在上市的同時，本公司根據已發行的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新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3,1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我們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我們於2021年12月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百分比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深耕我們的社區	40%	1,264	–	1,264
繼續創新並提高技術能力	40%	1,264	–	1,264
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物色能夠 與我們的業務和資源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 和資產，特別是在內容採購、數據和音頻技術 等領域	10%	316	–	316
營運資金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16	–	316
總計	100%	3,160	–	3,160

招股章程所披露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內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彼等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3月24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的名稱由「Cloud Village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i)我們的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內。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自1999年7月網易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至2005年，丁先生擔任網易若干職位，包括網易首席架構師、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運營官及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丁先生現擔任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DAO）的董事。丁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李勇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王燕鳳女士，35歲，現任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0年7月起是本公司的自製內容總監之一，並於2015年起負責集團的品牌公關傳播。於此之前，王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網易傳媒的高級編輯兼專欄作家，並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的高級編輯。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4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網易副總裁。李先生於2003年首次加入網易，並先後在集團的營銷、業務合作夥伴和企業發展部門擔任一系列要職。加入網易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DDB集團（香港）的客戶經理及客戶副總監，並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李奧貝納（香港）的品牌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鄭德偉先生，3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網易，在遊戲推廣部工作至2009年7月，自2009年8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遊戲市場部銷售總監。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網易營銷渠道中心銷售總監、高級銷售總監及首席營銷官。自2019年1月起，鄭先生擔任網易遊戲的高級首席營銷官，並擔任西安雲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峰先生，4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目前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的淘寶用戶發展與運營中心擔任副總裁。俞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科學學士學位。俞先生亦於2016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6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加入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任首席財務官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險峰先生，5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職於石溪大學，並自2009年9月起擔任終身教授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冠名教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他曾任佛羅里達大學助理教授。顧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3年3月獲得哈佛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許忠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擔任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上海歌劇院院長、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蘇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以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主席之一。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節。

朱一聞先生，4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朱先生在網易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總監及產品總監。加入網易之前，朱先生曾於2006年擔任IBM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2006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2019年12月，朱先生獲得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丁博先生，43歲，本公司內容副總裁。自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丁博先生先後擔任我們的內容主編和內容運營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丁博先生擔任網易傳媒音樂中心主編。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丁博先生擔任北京新奧傳媒有限公司競報文化娛樂部負責人。丁博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

曹偲先生，36歲，本公司技術副總裁。自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曹先生先後擔任我們的高級技術經理及技術總監。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他亦擔任網易高級開發工程師。曹先生先後於2005年6月及2008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2019年12月，曹先生獲得浙江省信息技術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蘆菊女士，41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此之前，蘆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蘆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蘆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時為高級經理。蘆女士從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從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2019年3月，她亦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2002年7月，她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46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總監，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88)、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5)、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36)、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1)、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7)及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20)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資深會士。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⁵⁾	好倉／淡倉
丁磊先生	其他 ⁽¹⁾	127,391,568	61.32%	好倉
李勇先生 ⁽²⁾	實益權益	300,000	0.14%	好倉
李日強先生 ⁽³⁾	實益權益	4,000	0.00%	好倉
王燕鳳女士 ⁽⁴⁾	實益權益	3,000	0.00%	好倉

附註：

- (1)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網易持有127,391,568股股份。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信託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是其受託人及其受益人包括丁磊先生及其家族。丁磊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
- (2) 李勇先生有權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300,000股股份。
- (3) 李日強先生有權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4,000股股份。
- (4) 王燕鳳女士有權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3,000股股份。
- (5) 此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756,876股計算。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網易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美國存託股 ⁽³⁾ ／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 ⁽¹⁾	好倉／淡倉
丁磊先生	其他 ⁽²⁾	1,450,300,000 股	44.2%	好倉
李勇先生 ⁽³⁾	實益權益	17,549股 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李日強先生 ⁽³⁾	實益權益	23,694股 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鄭德偉先生 ⁽³⁾	實益權益	20,440股 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王燕鳳女士 ⁽³⁾	實益權益	2,705股 美國存託股 100股	0.00%	好倉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乃基於現有公開資料釐定。
- (2)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等1,450,300,000股網易股份（包含1,406,000,000股網易股份及8,86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在冊股東。如上所述，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磊先生及其家族。丁磊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這反映2022年3月31日的狀況，該狀況乃基於最新可得已刊發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網易的年報，其可於2022年4月底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3) 美國存託股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根據網易200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網易股份的權利，其中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網易一股美國存託股（即相等於五股網易股份）。這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非歸屬部分須受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4)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網易股份。

於相聯法團—浙江味央科技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 ⁽¹⁾	好倉／淡倉
王燕鳳女士	股份獎勵相關實益權益	30,000	0.00%	好倉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乃基於現有公開資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網易 ⁽¹⁾	實益擁有人	127,391,568	61.32%	好倉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7,391,568	61.32%	好倉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7,391,568	61.32%	好倉
TMF (Cayman) Ltd. ⁽¹⁾	受託人	127,391,568	61.32%	好倉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733,975	9.98%	好倉
Taobao Holding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733,975	9.98%	好倉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0,733,975	9.98%	好倉
GIC Priv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923,356	6.70%	好倉
	投資管理人	225,000	0.11%	好倉
GIC (Venture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923,356	6.70%	好倉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³⁾	投資管理人	13,923,356	6.70%	好倉

附註：

- (1) 丁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擁有網易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網易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網易持有127,391,568股股份。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信託全資擁有，而TMF (Cayman) Ltd.是其受託人及其受益人包括丁先生及其家族。丁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
- (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通過中間附屬實體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即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25,000股股份由GIC Private Limited實益持有。餘下股份指(i)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持有10,366,988股股份；(ii) Sincere Jovial Limited持有1,329,770股股份；及(iii) LVC Cloudy Paradise LP持有2,226,598股股份，他們均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權益。這些股東由GIC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中包括）其全資實體GIC (Ventures) Pte. Ltd.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最終控制的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及其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Sincere Jovial Limited及LVC Cloudy Paradise LP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合併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756,876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目的

該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僱員與本公司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及提升價值。另外，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僱員所提供服務，而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格

有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或作為僱員向任何關聯實體（「服務接收方」）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以及向服務接收方提供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資格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向參與者授出或修改獎勵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約7.22%。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包括已授出及未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最多13,436,150股股份尚待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7%。

授出獎勵

獎勵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利及股份支付。獎勵乃針對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計劃委員會釐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價格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能由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調整，該決定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而重新定價將無須股東或參與者批准而生效。惟倘無相關參與者批准不得提高每股行使價。

計劃委員會須釐定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計劃委員會亦須釐定在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包括制定任何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另外，計劃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上市後，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利及股份支付

計劃委員會亦獲授權根據計劃委員會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數目，向任何由計劃委員會選定的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利及/ 或股份支付獎勵。

該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除非由董事會終止或延長，否則，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後終止。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保持未獲行使。該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其他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授予62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僱員）的合共11,654,900股股份。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美元至11美元之間。承授人並無就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對價。

下表載列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1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2021年
				1月1日尚未	已行使購	已失效購	已註銷購	12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及行使價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李勇先生	2019年9月25日	4年	每股股份11美元	300,000	-	-	-	300,000
王燕鳳女士	2021年2月19日	1年	每股股份11美元	3,000	-	-	-	3,000
李日強先生	2017年1月18日	4年	每股股份8美元	4,000	-	-	-	4,000
6名其他人士	2016年5月26日至 2021年5月27日	4年	每股股份1美元至11美元	1,810,000	-	-	-	1,8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等值股利及／或股份支付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建議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且守則條文第C.5.1條建議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公司最近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自該日起實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我們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然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一直保持著定期溝通，且日後將持續定期開會以了解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內幕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6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丁磊先生兼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¹⁾	薪酬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¹⁾	審計委員會 ⁽¹⁾	股東大會 ⁽²⁾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0/0	0/0	0/0	0/0	0/0
李勇先生	0/0	0/0	0/0	0/0	0/0
王燕鳳女士	0/0	0/0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0/0	0/0	0/0	0/0	0/0
鄭德偉先生	0/0	0/0	0/0	0/0	0/0
俞峰先生	0/0	0/0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0/0	0/0	0/0	0/0	0/0
顧險峰先生	0/0	0/0	0/0	0/0	0/0
許忠先生	0/0	0/0	0/0	0/0	0/0

附註：

- (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建議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公司最近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自該日起實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我們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然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一直保持著定期溝通，且日後將持續定期開會以了解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
- (2) 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者，倘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保留任期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為止，並有資格在此次會議連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全部董事應在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執行以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引，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就職指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恰當認識，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充分認識。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自身的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21財政年度及於上市前，我們的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的關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亦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這些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和委託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及僱員就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許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2021財政年度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2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顧險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閱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內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上的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審核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利採納股利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根據股利政策，股利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利將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1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9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聯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所提供審計、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的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的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IPO服務	15,200
與本集團有關的審計服務	4,000
其他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服務	2,228
總計	21,42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核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互聯網、音樂、直播及線上電信及出版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風險、信息系統風險、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內部監控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投資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第36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監控框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計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核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a)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b)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急速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本集團設有專業團隊以加強嚴格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監控監管機關頒佈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與相關機關溝通以取得進一步指示（如需要）；就任何新法律法規收集外部專業意見；就每項產品合規發出合適計劃並確保執行有關計劃；對執行進行監督、檢查和反饋。
- (c) 為遵守有關直播娛樂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訂多個管理機制，包括《主播管理規範》、《用戶管理規範》及《LOOK 直播公會違規處罰規則》。我們亦設立全面的直播審查系統，覆蓋由表演者註冊到直播過程及在直播節目完結後報告的各個階段。具體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首先，我們已設立管理及安全系統。例如，實行嚴格實名登記系統，表演者須通過系統登記其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信息。有關信息將由獲授權的第三方機構使用生物識別技術如人臉識別及身份驗證作認證，將表演者的樣貌與他們的身份信息作配對，並確認有關身份信息的有效性。在人臉識別過程中，在獲得表演者的同意後，系統將通過攝像機捕捉表演者的人臉資料，並指示表演者進行某些動作，如眨眼和張嘴，以確認其為真人。經授權的第三方機構將攝像機拍攝的照片與表演者身份證上的照片進行比較，以核實表演者是否有關身份證的持有人。內容審查系統採用「機器+人工」方法，以及如AI捕捉及關鍵字識別、聲線識別及風險特徵模型等技術的協助。審查團隊實行24/7輪班制以確保足夠人手監測所有直播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 第二，我們已為未成年用戶設立保護機制。我們已設立並持續升級青少年模式，涵蓋未成年網絡防沉迷和虛擬禮物打賞等各個方面。我們亦設立多個實名認證的入口。任何通過實名認證識別為未成年用戶的用戶不能登記為直播表演者或在直播服務中充值。
 - 最後，我們已設立直播表演者管理機制。我們已就針對禁止行為（如在直播間散播虛假內容及誘使未成年人送出虛擬禮物）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關閉直播間、禁止表演、凍結賬號、阻斷或暫停該月收入分成結算以及暫停提供宣傳及推廣資源。我們亦有直播節目內容的標籤系統及根據直播表演節目及表演者質量的評級系統，而不同評級獲分配不同資源。
- (d)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外，董事亦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於上市後遵守各項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e)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已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擔任其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可確保上市後的資金運用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根據多項內幕消息披露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菊女士。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1財政年度，黃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之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地址如下：

收件人：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錢江世紀城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A座1201室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ir.music.163.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章程文件變動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面向公司各持份者，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與績效。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覆蓋的周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部分內容追溯以往年份或延伸至2022年。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覆蓋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雲音樂」或「我們」)以及附屬公司。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

本報告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以及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和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實質性、真實性和平衡性。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本公司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語言及形式

本報告設有中英文版，並以電子版形式供參閱。如想了解更多關於雲音樂的背景、業務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歡迎瀏覽雲音樂官方網站(<http://ir.music.163.com/sc/index.php>)。

報告編製流程

本報告經過工作小組組建、資料收集、持份者訪談、框架確定、報告編寫與內部審核等環節完成編製。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我們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幫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我們的ESG表現。

郵箱：music.ir@service.neteas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管治篇

1.1 風險管控

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政策與措施，不斷強化合規建設，建立完善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踐行監管及合規要求。同時，我們積極進行內部控制系統建設，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不斷健全風險防控機制，提高風險防控能力。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參與管理層訪談，填寫問卷調查等方式，圍繞戰略、政策、客戶洞察、渠道、產品與服務管理、市場品牌、技術、供應鏈、人才等維度，識別風險領域，釐清風險因素，判定風險水平，制定風險應對策略，有效防範重大風險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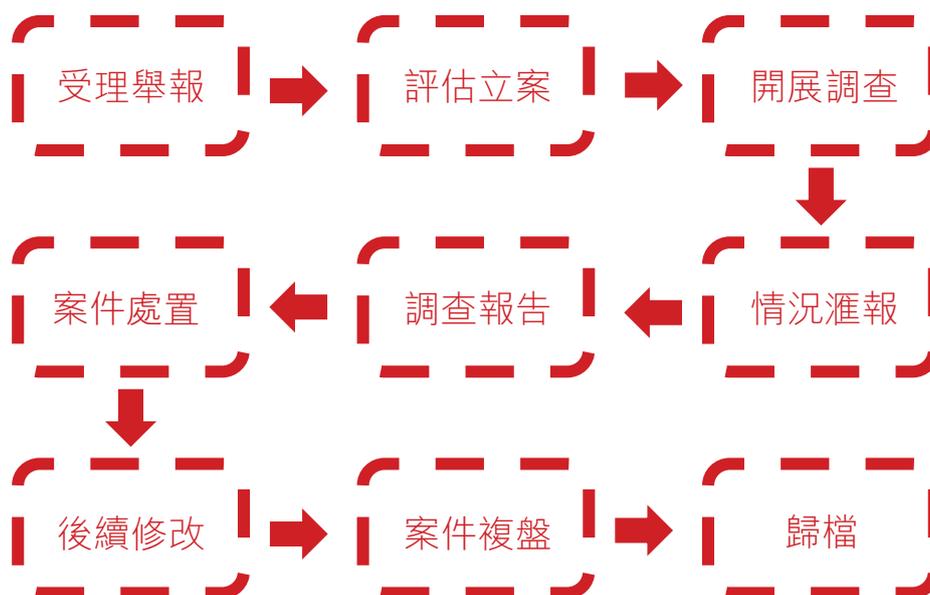
1.2 商業道德管理

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遵循《網易廉正道德規範》《網易職業道德行為規範》《網易舉報制度》《網易道德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加強本公司廉潔誠信管理，杜絕賄賂、勒索、侵佔公款等不法行為的發生。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貪污腐敗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管理

保持良好的商業秩序、秉持誠實公正的商業價值觀是企業穩健發展的必要前提。我們通過網易集團道德委員會對全體員工的合規行為進行監督和管理，確保員工與企業的合規性。



道德委員會辦公室工作流程

同時，為幫助員工知悉並理解公司的政策與方針，提升員工保持道德、誠信行事的素養，我們從2021年開始，在每年7月至9月期間，面向全體員工開啟合規及職業道德認證活動，內容涵蓋安全、廉正、內控內審、投資者關係、公關等合規及職業道德要求，幫助員工理解並按照本公司的一切政策、指引與程序行事，共同創造、共同享有誠實、正直、互相尊重與信任的事業環境。報告期內，通過2021年度合規及職業道德認證的人數為1,199人，在認證周期內實現100%覆蓋全員。

雲音樂致力於採取積極的預防性措施，針對不同的對象，開展具有針對性的反腐敗培訓；通過提供明確的溝通和指導，嚴防賄賂與腐敗行為的發生。針對公司管理崗和董事會成員，我們根據職業道德標準及歷史典型違規案件分析，每年開展一次相關培訓學習；針對採購相關崗位人員，圍繞當前經濟犯罪態勢、典型案例、法律法規要求等方面，開展《企業內部預防經濟類犯罪》專項培訓；針對供應商夥伴，我們通過定期召開案件反思通報會，講解公司廉正底線及日常商務往來的要求，提升供應商的廉潔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開展以「堅守正道，傳遞誠信」為主題的廉正宣傳活動

為了實現讓廉潔宣傳教育入腦入心入行，我們組織開展廉正宣傳月活動。通過開展職業道德相關的線下和線上直播培訓，在園區、廁所、食堂等區域，投放主題漫畫和微電影，強化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增強員工的底線意識，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



2021年廉正宣傳月活動園區海報

舉報人保護

雲音樂建立了完善的舉報體系及受理流程，由道德委員會辦公室全流程跟進調查，並針對投訴予以反饋，鼓勵並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同時，我們通過明確「舉報查看權限僅對部門負責人及專職調查員開放」、設定匿名舉報機制、工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明令禁止洩露相關信息等舉措，實行了對吹哨人全面的保護措施，以維護公正誠信的商業環境。

1.3 ESG管理

雲音樂堅信，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推動行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是企業基業長青的基礎。

因此，我們搭建了雲音樂ESG管理的治理架構，保障ESG相關工作的落地實施及監督，並積極與各類持份者建立多元、及時、有效的溝通渠道，幫助企業更好地回應各方關切，實現雲音樂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治理架構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制度及實踐，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21年成立了ESG協調工作小組，加強董事會對ESG工作的監督。



雲音樂ESG治理架構

董事會聲明

• 董事會責任

作為雲音樂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最高領導者，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對ESG管理方針、策略、相關目標制定、目標進度追蹤以及ESG表現肩負最終責任。

• ESG工作落地實施

執行層面由ESG協調工作小組負責統籌雲音樂的ESG工作，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管理方針，編製ESG報告等相關工作，從而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到日常運營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程。

• ESG風險機遇識別

雲音樂與內外部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了解其對雲音樂的期望，並通過此結果幫助雲音樂進行ESG風險和機遇的識別。我們已討論和批准所識別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將根據相關議題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與管理方針，及時跟進國際可持續發展趨勢以及同行表現，並定期回顧相關工作的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我們深知持份者的意見對制定與推行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十分重要。為了更好地回應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關切，我們積極與持份者搭建常態化、多元化的雙向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各方訴求與期望，以幫助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渠道
用戶	產品內容創新 產品內容合規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客戶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	公司網頁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投訴處理 微信公眾號
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	行業經驗分享 促進行業發展	戰略合作關係 行業交流會議
員工	薪酬及福利保障 健康和安全 員工溝通 公平晉升和發展機會	員工滿意度調查 座談會 員工活動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治理 回報與增長 風險控制 應對氣候變化	股東大會 ESG報告、年報等信息披露 路演活動 投資者大會及其他活動
社區	推動地方就業與經濟發展 社會關愛與志願服務 應對氣候變化	公益慈善活動 支持社區建設活動 探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應對氣候變化 支持循環經濟發展 節能減排	會議溝通 信息披露
公益慈善組織	扶貧助學等社會問題 關注弱勢群體	公益慈善活動 促進社區發展活動
媒體	支持社會發展 關注弱勢群體	新聞發佈會
供應商	公平、公正、公開採購 保證產品服務質量	供應商資質審核活動 供應商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重大性議題

報告期內，雲音樂全面梳理了聯交所及同行關注的ESG議題與細分指標清單，識別出與公司相關的20項ESG議題。根據持份者的訪談，結合管理層反饋意見與同行對標結果，釐定出9項高度重要議題，用於指導未來公司的ESG戰略方向。

- 識別出的重大議題

編號	議題	類別
1	碳排放	環境範疇
2	應對氣候變化	
3	可再生能源使用	
4	廢棄物管理	
5	循環經濟	
6	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	社會範疇
7	知識產權保護	
8	用戶體驗提升	
9	內容治理	
10	員工發展及培訓	
11	合法僱傭	
12	員工健康與安全	
13	產品質量與管理	
14	供應鏈管理	
15	社區公益	
16	反貪腐和商業道德	管治範疇
17	合規經營	
18	公司治理	
19	客戶投訴管理	
20	夥伴關係	

註：加粗議題為報告期內高度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大性議題矩陣



2. 社會篇

2.1 人才隊伍

我們深知，雲音樂的成功離不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與拼搏。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始終關注員工的成長，並努力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實現自我價值的平台，與員工共同進步，共同發展。

員工權益

雲音樂充分保障員工的權益，並嚴格按照國家法律規定，完善員工相關權益保障體系，全力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利，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一個和諧、民主的工作氛圍，以及健康和積極的工作環境。

• 招聘管理

我們堅持在招聘過程中保障每一位員工的權益，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浙江省集體合同條例》等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網易招聘制度》和《網易員工手冊》，明確在招聘過程中的要求。

• 勞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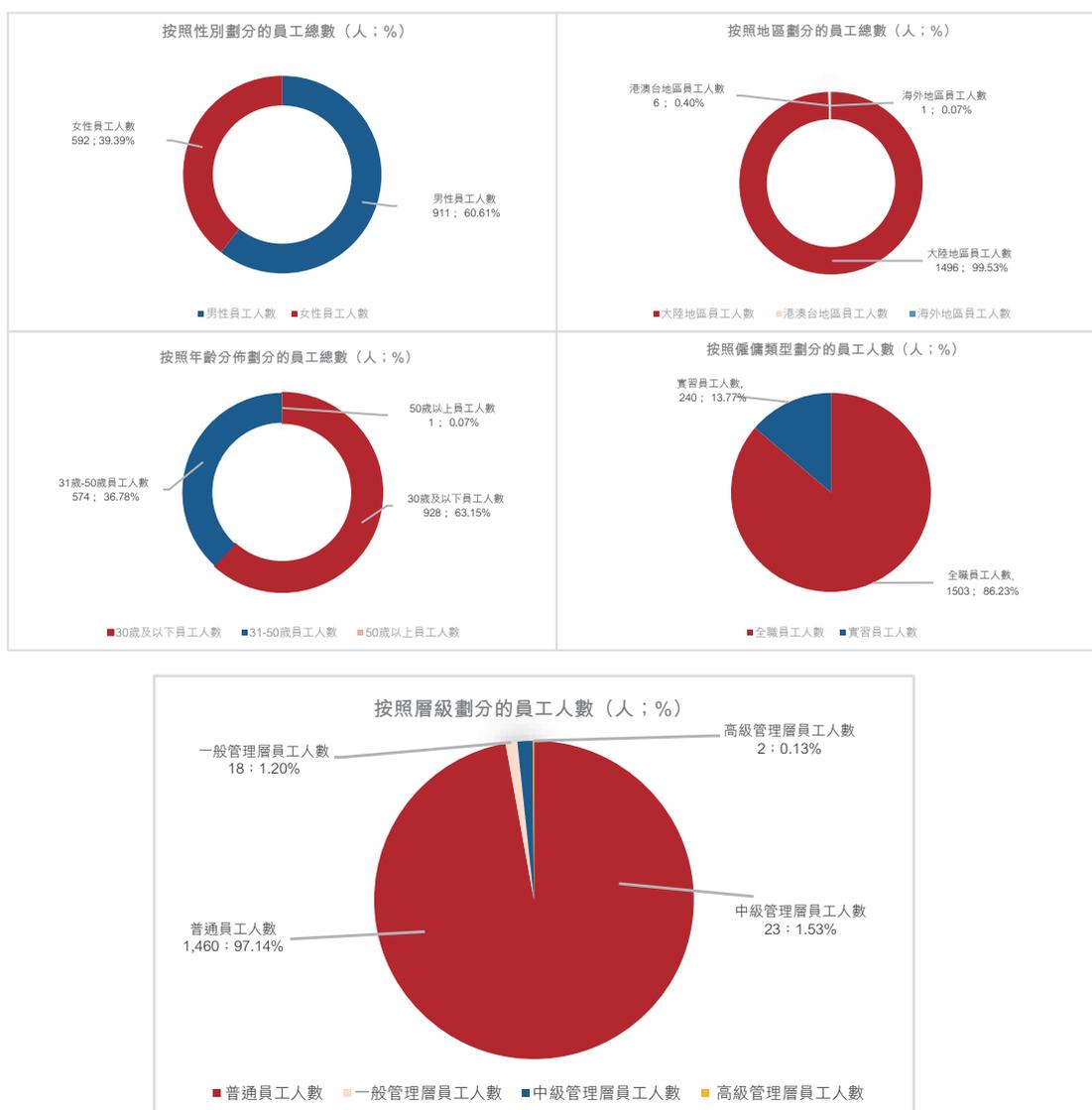
禁止非法僱工。我們杜絕非法用工的情況發生，並力爭成為員工的強有力的後盾。在《勞動合同》簽訂過程中，我們對員工身份進行嚴格查驗，確保無僱用童工的事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對歧視。我們嚴格遵守公平、不歧視的原則，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不平等競爭，絕不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婚姻及家庭狀況、健康狀況和宗教等原因給予差別對待。此外，我們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騷擾行為。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多元化，致力於塑造富有活力，多元背景，職場平等的員工團隊。我們在員工背景、員工年齡、員工性別等方面踐行着多元化的準則。我們堅信，多元化會給企業帶來更富有活力的員工團隊，更和諧的工作氣氛，以及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截至報告期末，雲音樂共擁有全職員工1,503人。員工按性別、地區、年齡和僱傭類型劃分的人數情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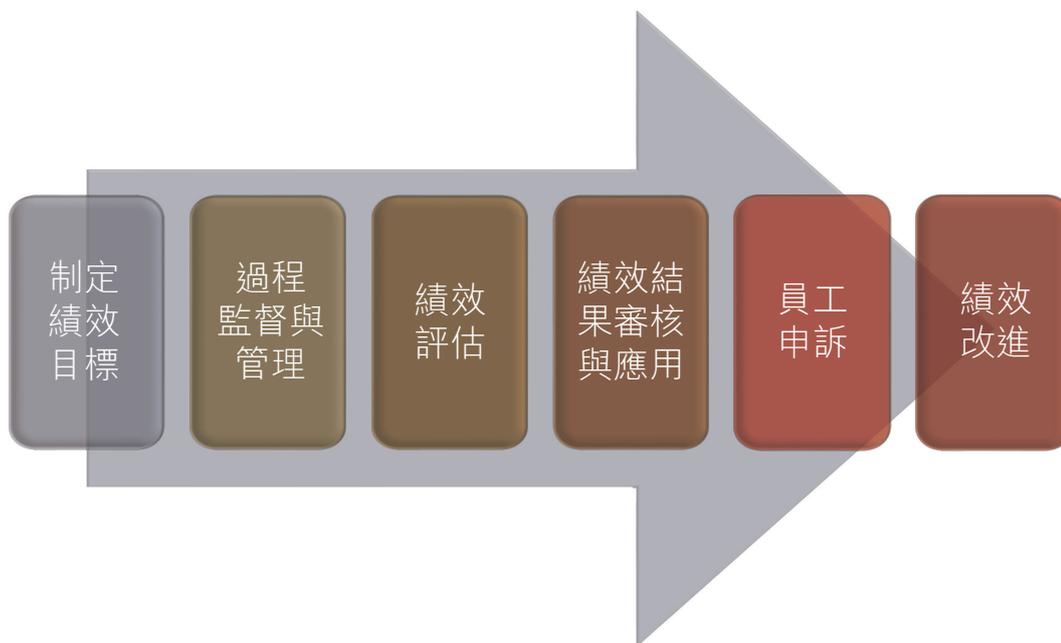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績效

雲音樂堅持「每一位員工的努力，都值得被認真對待」的理念，每年參與行業薪酬調研，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和獎勵，打造員工與公司雙贏的良性激勵機制。我們善於發現每一位員工的優點，努力為每一位員工提供更多的機會。

- 績效管理制度

為保證薪酬績效的合理性，我們制定了完善的績效管理規範。我們深知，透明的管理和清晰的制度，有利於增強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不斷挖掘自身的潛能，和雲音樂一同進步。



雲音樂績效管理制度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組成



雲音樂薪酬組成

員工福利

雲音樂為員工提供給了一系列非薪酬福利，包括健康工作餐、節日賀禮、免費班車、生育關懷、員工內購、生活設施、福利假期、住房貸款、人才吸引政策、重大困難易補助政策等，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有溫度的工作環境。

福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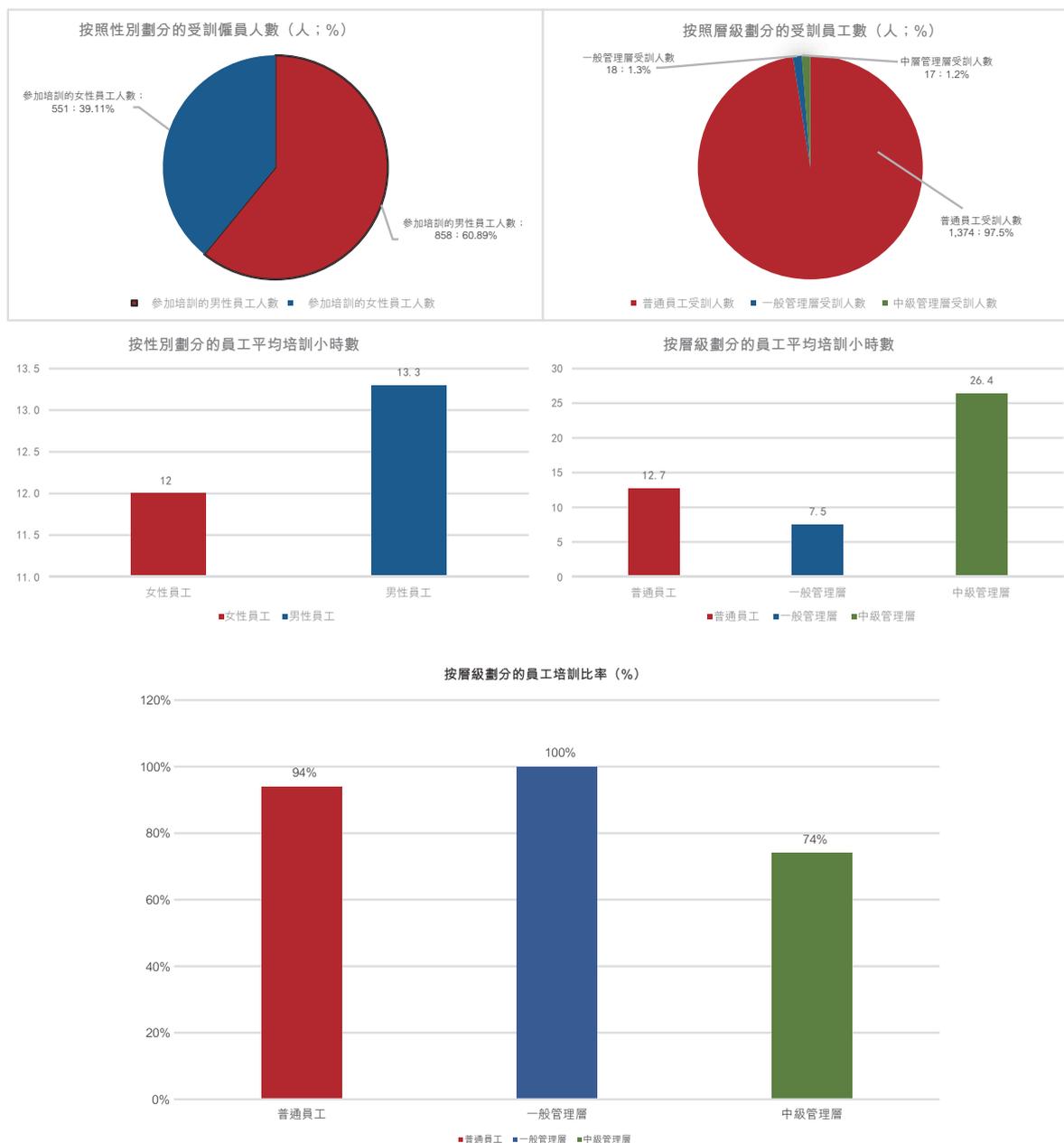


人才培養

雲音樂堅持人才是發展的生命之源，通過多樣化的培訓助力員工發展，培養更多高素質的人才。我們重視人才的吸引、管理和發展，並積極建立健全的人才培訓體系。我們的培訓項目實現從實習生到管理人員的全面覆蓋，力求打造有競爭力的人才隊伍，為我們的未來發展不斷積蓄力量。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獲取相關技能認證，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向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了多種培訓，受訓的具體劃分情況如下：



我們對於員工離職的流動情況和離職風險也及時跟進與反饋，並針對上一年的離職人數、離職原因以及重點現象調整本年度的人力方面工作，從人力資源的各個模塊進行提升和改善，以更好地減少公司的人力資源風險、避免人才流失。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流失率為23.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

我們深知，我們前進的每一小步都是眾多公司員工的辛勞創造的。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關注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傾聽每一位員工的需求。

- **員工溝通**

我們關注員工溝通，並積極為員工的溝通和反饋搭建平台。其中，易網是員工了解公司信息的第一窗口，充分實現信息的雙向溝通和反饋；造易師是我們打造的虛擬積分成長平台，旨在通過清晰明了的積分體系激勵員工形成與公司共同成長的文化。同時，不斷提高員工滿意度是我們一直以來的不懈追求，通過積極開展多項團建活動，提高員工之間的團結合作意識。

- **員工關懷**

雲音樂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關注員工的生活，為員工建立了富有雲音樂特色的福利與關愛體系，將員工關愛落到實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健康與生活，提升員工的整體生活質量。

案例：雲村吉他社

為了營造熱愛音樂的氛圍，讓雲音樂員工學習了解樂器和樂理，深刻理解音樂內容，我們特成立雲村吉他社，設有吉他入門班、提高班、貝斯班，學習吉他、貝斯等適合音樂創作的樂器。每周每班1節課，公司內部講師於公司內授課，本期吉他社2021年覆蓋員工數108人。同時，我們在雲村吉他社組建兩支員工樂隊，發掘培養眾多彈唱愛好者，積極參與公司內外部活動，如「IPO之夜」、「音為愛公益演出」、「草地音樂節」等，並錄制發佈2首原創歌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雲音樂時刻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有關安全與工作場所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全方位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目前，疫情仍舊威脅着人們的健康與安全。因此，在抗疫的大背景下，為了響應疫情防疫相關要求，應對常態化疫情管理，我們做了如下舉措：

我們對各地辦公現場進行評估，採購防疫物資，制定應急策略等，推動疫情管理進入常態化；並重點關注異常情況，以實現疫情防疫和業務連續開展之間的平衡。我們針對現場辦公人員進行嚴格的防疫管理，以確保員工無感染。例如在北京園區，我們對新風機組回風過濾網每日消毒，盤管回風濾網定期清洗消毒；在杭州園區，我們對辦公室風機盤管及時進行消毒，時刻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除此以外，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環境，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體檢，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定期進行健康科普知識講座。同時，在辦公場地設立健康諮詢室及健身房，並開展「減脂訓練營」EAP和心理健康援助，為員工創造一個溫暖有人情味的辦公環境。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有因工傷而導致的死亡事件。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工傷事件。

2.2 產品與服務

作為中國在線音樂娛樂服務的頭部開拓者，雲音樂嚴守行業各項規定，通過健全內部管理體系，不斷加強對原創作品和原創音樂人等各項知識產權的保護，尊重和維護每一位用戶的權益，並通過多種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與用戶隱私。對於平台運營中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風險點，我們會進行科學評估、嚴格控制，為產品質量保駕護航。我們承諾以誠實守信的態度服務大眾，全面促進數字音樂生態乃至整個互聯網行業的健康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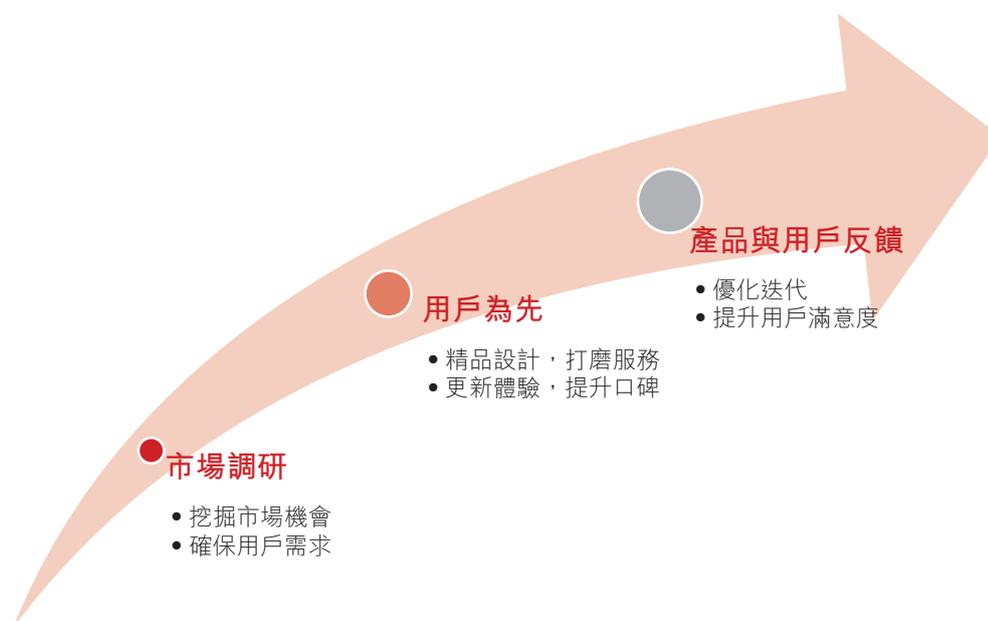
品質升級

雲音樂始終以追求產品不斷優化、不斷更新為己任，加強用戶社群體驗，建設文明和諧的社區環境；扶持原創音樂人，將原創音樂推廣出去。同時，全力保障原創者的知識產權，搭建一個生態健康的分享型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升產品質量**

雲音樂堅持從功能滲透、用戶口碑、穩定性三個方面，採用市場調研、精品設計、關注反饋、敏捷迭代的方法進行產品質量把控；同時，通過建立產品性能基線、反饋分級響應機制、內容安全審查機制等，確保產品的高可用性。



- **優化社群用戶體驗**

不斷優化社群內的用戶體驗，建設和諧健康的創作與分享環境是我們一直以來不懈的追求。雲音樂致力於根據用戶反饋及時進行產品優化，提升用戶體驗。為此，網易雲音樂於2021年8月25日上線8.5版本，版本升級後進一步豐富社區體驗，將「關注」升級為一級入口，用戶可以更加便捷地查看關注的好友和音樂人動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雲村治愈計劃

雲音樂一直致力於打造有溫度、有態度、有力量的社區環境。為改善社區生態，雲音樂2020年8月推出「雲村治愈計劃」，並推出三大舉措，一是與萬名樂評達人組成雲村樂評團發起樂評徵集大賽，一起構建一個溫暖友愛、真實有趣的音樂社區；二是升級了《雲村公約》治理虛假編造內容，規範樂評禮儀；三是針對那些真正有需要的用戶，雲音樂邀請心理專家、招募萬名心理專業用戶加入「雲村治愈所」，為他們提供專業幫助，共建溫暖向上的社區文化，一起傳遞音樂的美好力量。公益性賬號「雲村治愈所」私信治愈通道7x24小時開放，兩年來，已經累計接收了數萬名用戶的諮詢求助，目前還在持續發揮效力。



案例：上線用戶年度聽歌報告

2021年，雲音樂用戶年度聽歌報告在繼續探索個性化體驗的基礎上，更增添了豐富的「雲村」場景化體驗設計，並提供更深層次的音樂數據分析。報告上線之後，再次引發用戶廣泛討論與「刷屏」。上線後，多項互動與曝光數據均創新高，這也進一步深化了平台的音樂社區氛圍。



案例：「抱一抱」功能上線

我們渴望在我們的社區創造溫暖及積極的人際互動。為此，我們進行了一些創新，增加了特色功能「抱一抱」，使評論中帶來悲觀情緒的用戶能感受到虛擬互聯網的溫度。業務上線後，贏得了眾多用戶尤其是青少年群體的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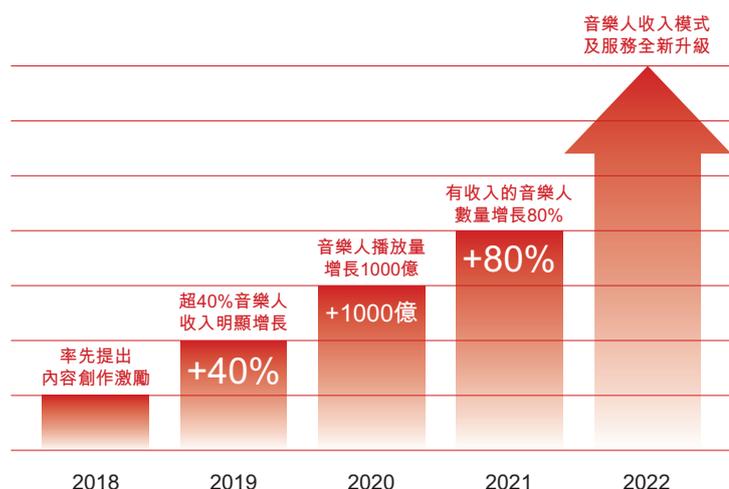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扶持原創音樂及獨立音樂人

我們堅信原創音樂代表着新生力量，會在未來成為樂壇的中堅力量。因此，雲音樂一直尊重原創音樂，堅持做原創音樂，扶持獨立音樂人。我們通過搭建一個獨立音樂人友好的平台，切身保護製作人和音樂人的相關權益，挖掘有潛力，有想法，有態度的年輕人，為將他們的理念、他們的思想、他們的音樂傳達出去而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為華語樂壇的崛起而不懈努力。

案例：2022雲梯計劃

2021年11月29日，雲音樂發佈內容創作者扶持計劃「雲梯計劃2022」，宣佈將進一步加大流量和收益激勵力度，加碼扶持原創音樂人。全新升級的「雲梯計劃2022」，拓展了音樂人認證範疇，除詞曲作者外，編曲、製作人也可以入駐並認證音樂人身份；詞、曲、唱三方可以協商分配比例參與作品分成；平台全部廣告納入分成；新增授權歌曲一鍵維權服務。



案例：獨立音樂人扶持

2021年，雲音樂挖掘優秀音樂人的力度在不斷加碼。7月，雲音樂與中國數字音樂基地聯合發起了大型線下原創音樂創作營「星辰集詞曲創作營」，以挖掘並孵化優秀原創音樂人為宗旨，為音樂人提供頂尖創作培訓。本季創作營開啟新·國風季，以「國韻復興(China fusion)」為主題，誠摯邀請有能力的音樂人和製作人與我們同行，為華語樂壇的未來添磚加瓦。9月，雲音樂原創音樂年度扶持計劃「石頭計劃」第四季面向音樂人徵集原創作品，制定包括虛擬音樂廠牌、合輯製作、巡演支持在內的長線推廣計劃，助推更多優秀音樂人走入大眾視線。10月，雲音樂旗下「音樂人訓練班」正式成立，並開啟首期學員招募，聘請專業導師團隊，對學員的各方面技能進行全面培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保護**

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決保護自身及他人知識產權。為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我們對作品、軟件著作權、商標、專利等產品進行及時申請、登記和註冊，確保業務過程中知識產權的合規使用。一方面，我們運用技術監控網絡上是否存在侵犯我們享有的音樂版權合法權利的行為，並及時視情況採取我們認為合適的維權措施。另一方面，我們也採取有效措施避免侵犯他人音樂版權。例如，我們對獲得授權的音樂進行授權信息標記，據此確保掌握曲庫內音樂授權的最新情況；並運用技術監控，屏蔽雲音樂平台上可能出現的侵權內容。

除此以外，雲音樂平台上設置有權利保護投訴渠道，也設有專職人員審查及處理相關投訴，並在必要時刪除侵權內容。一旦確定用戶屢次發生侵權，我們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的賬戶。我們亦已設立與其他若干平台順暢的溝通機制，以便快速回應和處理對方的投訴，以減輕訴訟風險及成本。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有效維護了我們獨立音樂人的合法權益和享有的音樂版權，也有效避免了自身侵犯他人或被他人侵犯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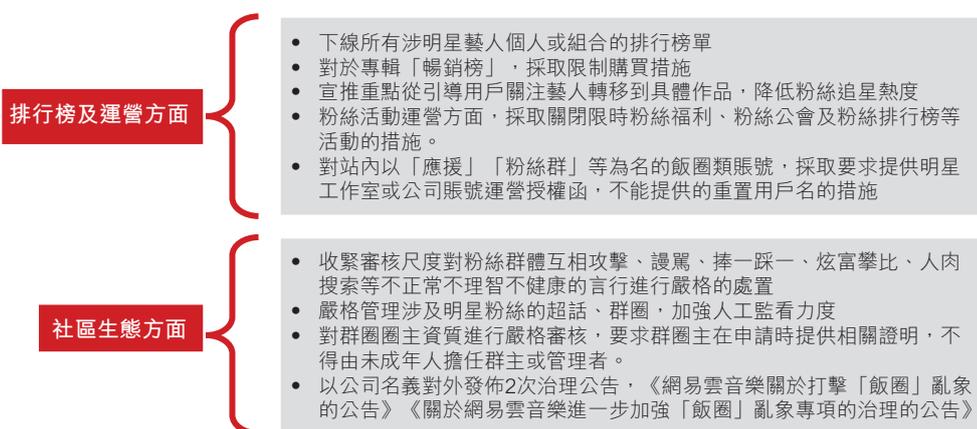
內容治理

雲音樂致力於為社會打造一個傳播正能量的媒體平台，並將更多有意義、積極進取的價值傳導給大眾。為此，我們嚴格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有序加強對平台內所有內容的管理，引導並加強行業內媒體道德建設。

在輿情審核方面，輿情及審核團隊以日及周為單位，對境內外各類政治、經濟、社會熱點輿情進行收集及總結提煉，由內部培訓講師對審核全員進行知識點培訓，並進行考核驗收，確保審核員及時了解和知曉審核重點和難點，整體提高審核員業務能力和水平，提高審核準確率，更好的服務於業務。

不僅如此，雲音樂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在監管部門領導下重點開展了「飯圈亂象治理」專項工作。雲音樂安全團隊統籌各業務，從業務、運營手段及社區生態環境方面着手，經過長時間整頓及治理，取得了顯著成效。業務情況得到改善，目前均符合監管要求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音樂內容治理舉措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一直是雲音樂管理制度中的重要議題。為了維護網絡安全、完善相關制度，預防信息安全入侵案件，雲音樂制定了詳細的制度和應急處理機制，同時定期開展內外部審計，並對相關崗位人員進行培訓。雲音樂一直為打造一個健康、和諧、安全的網絡環境而不懈努力。

• 完善相關制度建設

雲音樂發佈例如《網易雲音樂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網易雲音樂用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規定》《網易雲音樂用戶個人隱私數據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數據安全合規性評估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控制程序》等關於用戶數據保護的制度文件。這些制度對於部門職責、信息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安全的操作流程以及處理個人信息的崗位人員培訓都做了明確清晰的安排。

針對數據安全應急處理，雲音樂已經發佈了《應急響應規範與流程》和《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方案》等制度、流程文件，明確了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的處理機制。2021年無數據安全應急事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維護網絡數據安全

雲音樂重視網絡數據安全，尤其是用戶個人數據安全。為此，雲音樂在以下方面進行了嚴格把控：



• 信息安全內外部審計

對於信息安全，不僅要依靠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規範，公司內部也積極開展內外部審計，監督員工行為，杜絕信息洩露的情況發生。

外部審計：雲音樂通過了在工信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系統（三級）和公安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系統（三級），工作開展時均由備案或測評機構對公司進行了信息審計工作。

內部審計：雲音樂聯合公司內審部、安全部，對公司開展了用戶個人隱私數據安全內審專項工作，根據相關標準、規範、制度，對雲音樂的個人隱私保護、數據安全開展了全面的審計檢查工作，發現問題全部推進完成整改。同時，雲音樂也會定期開展日誌訪問安全審計，對數據授權訪問、批量複製、開放共享、銷毀、數據接口調用等重點環節的用戶數據操作和訪問行為日誌進行審計檢查。

• 網絡安全培訓

針對相關崗位人員，雲音樂積極開展網絡安全培訓活動。其中，內容安全中心統籌內容安全培訓事宜，安全團隊輿情組以周為單位，對每周監管重點、行業重點、文娛消息重點等輿情進行收集，並對團隊全員開展業務培訓，確保全體員工及時了解以上諸類信息，有針對性的佈控各類安全策略，保障平台內容合規。安全技術團隊和網易集團安全部開展了技術安全培訓、安全意識培訓、隱私合規培訓等，向員工宣貫和普及網絡安全意識、介紹安全防控手段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雲音樂致力於不斷提高用戶的使用體驗，為此，我們將持續優化服務質量、加強隱私保護，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安全的服務，以穩固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 客戶隱私保護

雲音樂開展了數據安全治理專項行動，對個人敏感信息存儲（數據庫）時進行加密處理，採用強加密算法（AES），並對密鑰進行保護。個人敏感信息在傳輸時做加密處理，採用安全傳輸協議（HTTPS）。個人信息及個人敏感信息在後台運營展示時做匿名化處理。報告期內，雲音樂沒有發生客戶隱私洩漏案件。

案例：上線個人信息保護雙清單

2022年1月，工信部發佈了「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按照通知相關要求，雲音樂第一時間開展了服務感知提升專項行動，開發上線平台個人信息保護雙清單，落實優化隱私政策展示等舉措。按照相關要求，雲音樂App上線「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清單」「個人信息第三方共享清單」「隱私政策摘要」等功能。

• 客戶投訴處理

妥善處理客戶投訴，疏通客戶投訴處理渠道，是雲音樂改善自身、提高用戶滿意度的重要方面。為此，我們努力健全各項機制，竭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報告期內，處理投訴案件數量共556起，客訴解決率100%，客戶服務滿意度93.14%。

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建立輿情處理機制

- 設立應急事件處理組織
- 確立應急事件的決策人與提報人
- 設立應急事件分級標準



建立應急預案

- 明確業務常見突發事件類型
- 建立風險預案
- 提前籌備各類應對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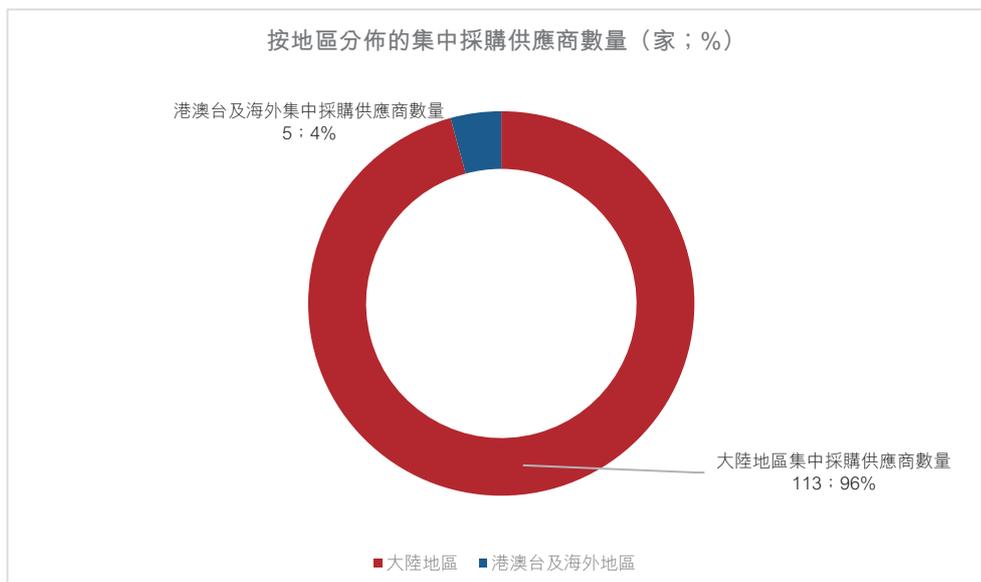
建立有效溝通渠道

- 明確有效客訴渠道：客戶在線服務、微信公眾號和監管渠道
- 積極處理客訴，應答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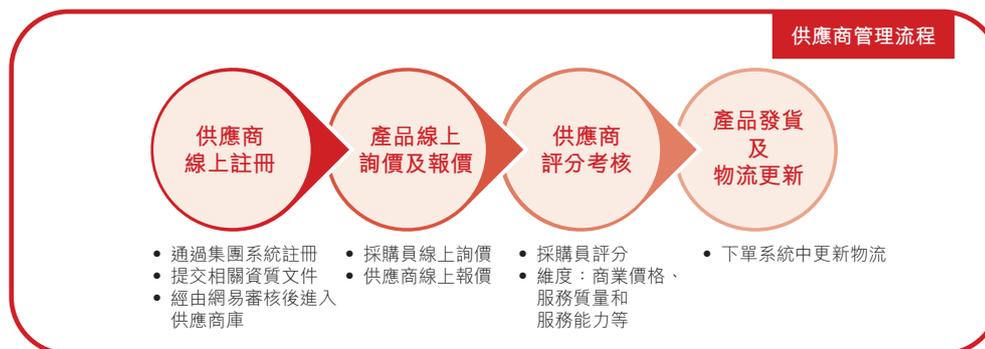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供應商管理

對於供應商，雲音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規範供應商的篩選、考核及准入等全流程工作，從源頭對供應商進行把控，保證供應商的整體水平。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涉及餐飲、食材、行政物業等商品，由於主要辦公地位於網易杭州園區，我們的供應商以當地供應商為主。截止報告期末，集中採購供應商總數為118家。雲音樂集中採購供應商按地區分佈數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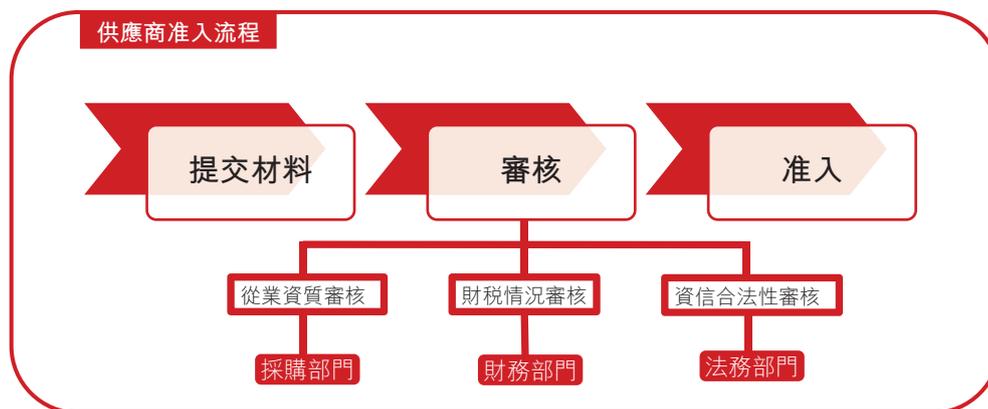
為確保商務採購活動的合規，我們制定了《商務採購與合作部供應商管理制度》《業務外包管理制度》等政策，對採購各環節進行制度層面的規定，詳盡而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准入

我們制定了詳細的供應商准入政策，嚴格篩選供應商。先由採購部門的商務團隊市場尋源，或是其他業務部門推薦，然後經由主管部門（採購部門商務主管、法務和財務團隊）進行審核，通過審核後成為備選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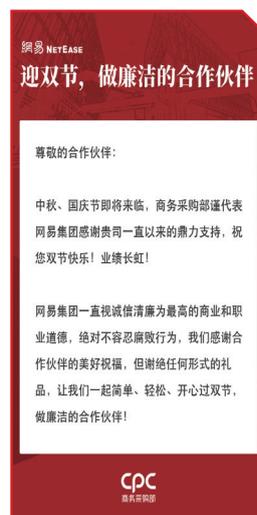
供應商培訓

我們定期為供應商進行培訓。培訓主要目的是向供應商傳遞、講解網易公司的廉正底線以及日常商務往來的要求，同時維護和供應商互惠互利的良好關係，主要對象為網易公司供應商中與我司業務對接的商務、駐場等崗位人群，頻次為每年1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供應商廉潔教育活動

為促進廉潔辦公，我們針對所有供應商在中秋、國慶雙節以郵件形式進行廉潔教育活動，此舉積極倡導各大供應商誠信為本，廉潔辦公，保持誠實互信的關係。



供應商溝通與幫扶

我們注重與供應商的聯繫，注重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邀請供應商對網易採購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評分，從而識別自身在採購管理方面的風險和不足之處，並據此不斷加以改進，優化採購流程、完善採購體系，提高效率，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穩定合作關係。

我們關注供應商的實際訴求，積極開展供應商幫扶政策，維護我們和供應商之間的互惠互利，增強我們和供應商之間的信任，形成一個「雙贏」局面。

案例：扶貧大米採購項目

為給員工餐廳提供更安全，價格更優的大米，同時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為當地農戶創造收入來源，網易與合作夥伴建立了扶貧車間和扶貧種植基地，同時與當地貧困戶達成用工協議，用「消費扶貧」支持瑞前米業解決貧困戶就業問題，讓更多的困難家庭受惠，鼓勵貧困戶靠自己的努力走上「奔小康」之路。

2.4 多方合作

我們通過積極響應政府號召，攜手行業夥伴加強多方合作，助力中國音樂產業可持續發展，以音樂作為媒介，帶來更深更廣的價值。

雲音樂攜手同行，積極承辦論壇，並與中國唱片集團合作，製作諸如《強國頌歌》等系列限定音頻節目。以一顆赤誠之心和開放的態度，努力促進行業間的交流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參與並承辦「第八屆中國國際版權博覽會—中國數字音樂版權發展分論壇」

2021年10月17日，由國家版權局指導，浙江省版權局、杭州市委宣傳部、網易集團聯合主辦，雲音樂承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版權博覽會—中國數字音樂版權發展分論壇」在杭州白馬湖國際會展中心舉辦。論壇以「把握數字音樂新機遇，構建音樂版權新生態」為主題，着力探討版權開放共享的新模式下，如何共建全新的健康音樂版權生態，助推華語音樂產業良好發展，本屆論壇還發佈了行業第一份共建數字音樂版權健康新生態倡議書。這些內容及舉措對構建產業健康生態及營造市場新秩序都有促進意義。

行業生態的進步離不開制度平台的更新和助推。雲音樂着眼於樂譜功能和製作人權益，積極上線樂譜功能和beat交易平台，為廣大製作人和音樂愛好者提供安全穩定的交易平台，並推動行業版權共享，關注熱愛音樂的每一個人。

案例：做分享與原創的先驅

作為行業的開拓者，雲音樂的樂譜功能於2021年11月領先上線，此前已收錄來自世界知名數字樂譜訂閱庫nkoda的百餘萬頁正版優質樂譜，匯聚巴赫、莫札特、貝多芬、肖邦、李斯特、德彪西等眾多知名作曲家的作品。隨後，樂譜功能又進行了全新升級，開放用戶UGC上傳樂譜功能，可供用戶免費使用。

不僅如此，2022年1月，雲音樂正式上線一站式Beat交易平台BeatSoul，集合Beat(伴奏)上傳、展示、購買與交流功能。即日起，雲音樂獨立音樂人可以在平台售賣原創Beat，授權範圍和價格由Beat製作人自行決定，收益100%歸製作人所有。

樂譜功能大大便利了對製作音樂有需求的用戶，也大大促進了音樂的傳播；Beat平台的上線，是宣傳與保護製作人的一大步，為培育中國原創音樂的進步提供了沃土，為分享與原創音樂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助力。

案例：推動行業版權共享

在獨家音樂版權被監管遏制後，我們積極與上游版權方展開版權談判，自2021年9月以來，先後與摩登天空、英皇娛樂、中國唱片集團、風華秋實、樂華娛樂等達成版權合作，為用戶提供更多更豐富的優質音樂作品，推動反壟斷成果由全民共享，助力華語音樂更好發展。數字音樂回歸廣泛授權，是行業新秩序重建的風向標；告別獨家版權，有助於整個行業的健康有序的良性競爭。中國數字音樂嶄新時代即將提前到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企業公益

雲音樂作為頭部企業，在堅持行業領先的同時也承擔着社會責任。而「音樂」不僅僅是生活和情感連接紐帶，更是溫度的媒介，背後還蘊含有更大的價值與能量。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雲音樂在不斷進步發展的同時，反哺社會，熱心參與公益，為社會發聲。以樂為媒，用心吐字，用愛歸音，創造音樂無限可能。

關注抗洪救災

我們關注河南災情，抗洪救災。我們積極向公眾傳達音樂的力量。我們希望用具有音樂特色的方式來傳遞溫暖、善良、治愈的力量，激起用戶的情感共鳴，傳遞大愛。

案例：「抗擊洪澇，共建家園」公益曲《眾》

作為國內主流的在線音樂平台，相信、詮釋、傳遞音樂的力量，是雲音樂一直努力所踐行的。2021年8月，由新華社「聲在中國」攜手雲音樂打造的「抗擊洪澇，共建家園」公益曲—《眾》，正式上線雲音樂。該歌曲由雲音樂雲下工作室出品，上線一天，播放量便破百萬，榮登雲音樂的飆升榜第二，並登上新歌榜、人氣榜等各大榜單。

案例：河南災情，聲音公益活動

2021年10月，為應對河南水災的校園重建修復，網易聯合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發起「河南學校災後修復公益行動」。同時，雲音樂同期進行了聲音暖心公益季活動—《我是校園廣播員》，向雲村村民徵集溫暖向上的聲音內容，從中擇優用於校園廣播，以聲音為媒，關心孩子們的身心健康，讓溫暖的聲音陪伴孩子們成長。

為社會議題發聲

社會議題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作為音樂平台，更是堅持打造更多溫暖積極的優質歌曲，讓用戶在雲村感受和傳遞音樂的溫暖力量。

案例：發佈關愛抑鬱症主題單曲《潛泳》

在2021年世界精神衛生日來臨之際，雲音樂、理想國、看理想三家平台聯合發佈關愛抑鬱症主題單曲《潛泳》。這首歌由雲音樂出品，邀請音樂人馬頔演唱，希望在這個特別的日子，通過專門打造的溫暖歌曲，讓更多人關注精神健康，用音樂傳遞溫暖力量。歌曲《潛泳》發佈當日，雲音樂同步上線抑鬱症相關知識解讀，幫助更多人了解抑鬱症，關注抑鬱症群體。此前，雲音樂也曾推出「雲村評論治愈計劃」等眾多活動，邀請心理專家和心理志願者共同參與，幫助需要紓解心理問題的用戶。

案例：「告別特殊的2020，祈福2021」特別企劃：《1376心想事成》

2021年2月4日，網易音樂人新年特別企劃出品的《1376心想事成》上線雲音樂。1376在藏語裏具有心想事成的吉祥含義—告別特殊的2020，祈福2021，希望這首溫暖的歌為大家帶去美好的祝福，並授權檢察日報社，將歌曲作為由理塘縣旅遊形象大使丁真與檢察官合作拍攝的公益短片《看見·守護》的主題背景音樂。該短片旨在展現藏區環境保護工作，呼籲大家保護美麗的藏區。短片已在2021年全國兩會期間投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抗疫溫暖行動

抗疫，不僅僅是醫護人員的付出與努力。我們希望用自己的力量為身處疫情籠罩下的人們帶來一些溫暖。安慰、鼓舞、治愈，這是文字的力量也是音樂的力量。作為國內主流的在線音樂平台，雲音樂一直致力於用行動給用戶和社會帶來溫暖的善意。

案例：樂評策劃—「還鄭州一個七夕」特別策劃

2021年七夕節，特大暴雨後的鄭州又遭遇了疫情封閉。鄭州的居民們隔離在家，醫務人員們堅守在抗疫一線。本次「還鄭州一個七夕」策劃是雲音樂以樂評為核心的創意品牌事件，通過由樂評集合而成的《愛情詞典》將愛情中種種美好的瞬間進行呈現，用來自於用戶的心聲去溫暖更多的人。

3. 環境篇

3.1 應對氣候變化

雲音樂持續關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了解此類風險對商業活動及運營可能帶來的影響，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並全力支持全球氣候行動。我們依照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開展氣候風險識別工作，根據雲音樂實際運營情況，識別出了以下風險並制定了雲音樂在未來應對相應氣候變化的措施。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氣候變化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	
	聲譽	消費者偏好轉變	落實能源精細化管理與統計，及時響應政策號召，開展企業碳盤查工作。
		持份者愈發關注與其相關的聲譽影響	以雲音樂旗下產品為媒介，產出倡導環保可持續理念的作品。 與持份者搭建常態化、多元化的雙向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對相關議題的的關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氣候變化描述	對雲音樂的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颶風對互聯網基礎設施存在一定破壞性影響，造成產品服務中斷，並帶來額外的設備維修和購置成本。	
	慢性風險	降雨量變化與氣候模式極端波動	極端降水天氣出現，可能會帶來洪澇、泥石流等次生災害，對互聯網基礎設施造成破壞。
		平均氣溫上升	將會增加夏季制冷需求，給辦公園區及數據中心空調帶來額外的壓力，制冷設備故障率上升，帶來額外維修成本和能源購買成本。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可能會造成公司部分運營地發生洪澇災害甚至被淹沒，辦公及互聯網基礎設施遭到破壞。

3.2 踐行綠色辦公

雲音樂十分重視自身運營給環境帶來的影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採取多種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

能源使用管理

雲音樂關注對資源的合理使用，嚴格落實各項資源使用管控制度，通過各項技術手段，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價值。

- **用能結構優化**

我們持續優化用能結構，在杭州園區佈設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清潔電力均供應園區日常辦公及生活使用。在未來我們將陸續在其他園區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

- **能源管理**

我們通過「SpaceEase易空間(園區大腦)」全景式數字化系統對辦公區、公共區、IT機房、配電房、冷凍機房、鍋爐房等功能區進行溫濕度及二氧化碳濃度實時採集，通過智能燈聯網系統、新風排風系統和空調系統的聯動智控，以數字化手段減少對電力的消耗。我們還通過對能耗數據的採集、統計與分析，為系統化進行能耗管理和決策提供依據。同時，我們通過在共享辦公區域張貼照明及空調開關提醒等宣傳提示，幫助大家養成按需用電、珍惜能源的好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能燈聯網系統

- 通過紅外線感知，實現工位、會議室、車庫、運動館「人進燈亮，人走燈滅」，精準用電
- 室外網易銘牌亮燈時間隨日出日落時長變化，園區公共照明採用照度智控，動態調整
- 通過實時物聯每盞燈具，不僅能有效控制照明能耗，還能智能聯動空調、排風、新風等高能耗設備，實現系統化能源管理

新風排風空調智控系統

- 通過紅外感知用戶活動情況，自動調整末端負荷，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根據北方冬季天氣特點增設空冷機，直接將室外冷量引入室內，節約用電
- 在園區IT機房實時採集服務器機櫃的能耗數據、每排機櫃的運行環境數據，精準監測精密空調的運行狀態，有效降低機房能耗

能耗管理系統

- 對園區配電系統、智能水錶、燃氣表等計量器具進行實時物聯採集，精準管理各類設備、各區域的用電，並杜絕水及天然氣的跑冒滴漏現象
- **綠色數據中心**

雲音樂始終追求數據中心低能耗和綠色低碳，提前應對由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市場和技術風險。其中某主要業務數據中心通過精細運營，年均PUE達到1.39¹。報告期內，新啟用模塊中均採用了高效UPS²和高壓直流系統、高效變頻離心冷水機組、水泵變頻技術、EC³風機等設備用於降低設備投產運行的能耗；並針對在用數據中心陸續採取了機房AI⁴節能、冬季自然冷卻、延長過渡季自然冷源使用時間、冷通道封閉精確送風等方式進行節能行動，預計會取得更低的能耗和更少的碳排放。

1 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電源使用效率) 是指數據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與IT負載消耗的能源之比，PUE值越接近於1，表示一個數據中心的能效越高。

2 UPS: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不間斷電源

3 EC: Electrical Commutation 電氣換相

4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使用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直接能源消耗 ¹	汽油使用量	噸	1.95
	柴油使用量	噸	4.73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121,110.48
間接能源消耗 ²	辦公區域外購電力	兆瓦時	10,182.82
	可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兆瓦時	71.2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	1.3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	10.25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³		吉瓦時	11.64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吉瓦時／人	0.0077

¹ 直接能源消耗，包含自有物業的汽油消耗和天然氣消耗、租賃數據中心的柴油消耗

² 間接能源消耗中的外購電力，包含自有物業和租賃物業的外購電力消耗

³ 綜合能源消耗計算參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2018年7月徵求意見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目標制定

我們結合雲音樂的實際情況和行業特點，制定了雲音樂的環境目標：



水資源管理

我們在園區內通過雨水收集系統、滴灌技術、開展節水宣貫活動及嚴格控制第三方用水等措施管理水資源使用。我們定期巡檢園區管線，杜絕跑冒滴漏等現象發生。通過園區的雨水回收系統，可將雨水收集儲存供園區綠化澆灌使用、沖廁及洗車，減少市政用水消耗。使用滴灌技術使得園區綠化用水效率大幅提升。通過嚴控食堂用水，將用水量作為考核指標來達到提高用水效率的目的。在辦公樓內，我們通過辦公區域公共設施技術改造升級來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衛生間設施及直飲水設施升級改造

通過調整衛生間腳踏閥避免過度浪費。通過升級小便池感應器，將兩次出水調整為一次出水，全年可節約277噸用水。我們亦選用更加安全節水、節能的新型飲水設備。經與原有飲水設備進行比較與測試，新選型直飲水機每生產1L純水，較原有飲水設備節省1.5L原水消耗。經估算，全年僅北京園區可計劃節省飲用水2,960立方米，節約電力16,790千瓦時。

報告期內，我們的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用水總量	噸	40,791.77
水資源使用密度	噸／人	27.14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各類排放物合規合理處置；通過廢棄物循環利用、無紙化辦公、使用電動汽車及推進光盤行動等有力措施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目的。

- **推行綠色辦公**

我們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嚴控文件打印數量，推行雙面打印，鼓勵線上傳閱電子文件及線上流程簽批，採用可再生紙張印制名片，在辦公區域放置共享辦公用品供員工按需使用，張貼相應宣傳標語督促員工例行節約。

- **光盤行動**

我們通過光盤行動宣導、不定期現場監督及勸導、黏貼浪費標語及提示等手段督促員工節約食物。同時，我們將部分餐食推出大小份選擇，員工可根據食量進行個性化選擇；增加自選或半自選餐線，尊重員工個性化飲食偏好，避免因固定搭配而造成的浪費；觀察員工對餐食的喜好，適時改變菜品來減少食物浪費；推出每日浪費食物公示看板，號召員工養成節約糧食的習慣。

公司主要廢棄物為辦公垃圾及廚餘垃圾。各類廢棄物均得到合規妥善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老舊辦公電子設備



- 如達到使用年限的員工筆記本電腦、顯示器等，優先採用員工回收方式，滿足員工家用，以此減少電子產品的消耗，做到物盡其用

已達使用年限硬件設備



- 對於達到使用年限的硬件設備，委託有資源回收資質的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置

一般生活垃圾



- 對於一般生活垃圾經過垃圾分類後，委託市政進行集中清運

有害廢棄物



- 如辦公產生的硒鼓、墨盒、電池及廢舊燈管等有害垃圾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合規處置

廚餘垃圾



- 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統一清運送至政府消納站處理，在未來計劃將部分廚餘垃圾製成生物肥料

報告期內，我們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無害廢棄物	其他垃圾	立方米	1,523.19
	廚餘垃圾	立方米	350.78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立方米／人	1.25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第三方核查的碳排放情況如下¹：

碳排放範圍	單位	2021年數據
範疇一排放量（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34
範疇二排放量（能源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7.86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9.20
範疇三排放量（供應鏈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7.75
人均運營排放（範疇一、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人	1.39
人均總排放（含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	噸二氧化碳／人	5.33

¹ 排放因子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最新區域電網排放因子)等通用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傳播綠色理念

綠色發展始終是雲音樂永恒不變的基調。報告期內我們採取多種行動，持續向公眾傳播綠色理念，號召全民尊重自然、保護自然。

報告期內，我們以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舉辦為契機，攜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起「不要選擇滅絕」全球行動，邀請多位音樂人為大會宣傳片配音，借此向公眾傳播氣候變化給全球帶來的風險，警醒人們應當採取行動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倡導低碳環保的新生活方式。

案例：雲音樂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攜手發起公益配音活動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攜手雲音樂發起公益配音活動，為環保短片《不要選擇滅絕》中的恐龍徵集配音，旨在以此形式為應對氣候危機發聲，呼籲大眾「不要選擇滅絕」。作為獨家音頻互動平台，雲音樂收集了優質的配音內容，合成了特別版短片。此外，活動還創新性地通過AI技術將用戶聲音融匯合成一條語音，融入官方視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踐行綠色辦公
		3.2 踐行綠色辦公 – 排放物管理
		3.2 踐行綠色辦公 – 排放物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的有害廢棄物因產生量較少，未進行日常數據統計，故未進行相關披露。
		3.2 踐行綠色辦公 – 排放物管理
		3.2 踐行綠色辦公 – 能源使用管理
		3.2 踐行綠色辦公 –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踐行綠色辦公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踐行綠色辦公－能源使用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踐行綠色辦公－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踐行綠色辦公－能源使用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所採取的步驟。	3.2 踐行綠色辦公－能源使用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業務不涉及包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2 踐行綠色辦公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踐行綠色辦公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1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人才隊伍－員工權益 2.1人才隊伍－薪酬績效 2.1人才隊伍－人才培養 2.1人才隊伍－員工關愛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1人才隊伍－員工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暫未統計相關數據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人才隊伍－員工關愛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1人才隊伍－員工關愛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1人才隊伍－員工關愛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1人才隊伍－員工關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2.1人才隊伍－人才培養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1人才隊伍－人才培養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1人才隊伍－人才培養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人才隊伍－員工權益
	B4.1	描述審核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1人才隊伍－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2.1人才隊伍－員工權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3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2.3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3供應商管理－供應商准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 風險管控 2.3 供應商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供應商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2.2 產品與服務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2 產品與服務 –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2 產品與服務 – 品質升級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產品與服務 – 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2商業道德管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2商業道德管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商業道德管理 – 舉報人保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2商業道德管理 – 反腐敗管理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5企業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5企業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5企業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7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b)及5。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會員訂閱、內容轉授權、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及貴集團在線平台的網絡廣告所得收入。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在貴集團營運的直播串流平台上的銷售虛擬物品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9.7億元，此等收入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瞭解、評估並抽樣檢驗了與在確認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瞭解、評估並抽樣檢驗了信息技術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的關鍵性控制和用以支持貴集團相對應的收入、與擷取、處理及記錄數據及交易相關的自動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由於貴集團提供多類服務，相關收入金額及所發生收入交易量龐大，而收入紀錄流程高度依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信息技術系統」），當中信息技術系統記錄和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對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投入了大量的審計工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使用計算機輔助的審計技術，測試系統所生成計算收入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歸納報告的數字是否準確及完整，並抽樣檢驗了這些報告內的數據與相關的收入確認金額的對賬；
- 我們通過比較相應合同的關鍵條款和性質、服務使用和現金收款（如相關），並比對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記錄，抽樣檢驗交易並重算收入確認金額。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有可得的憑證作為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子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97,622	4,895,731
營業成本	8	(6,854,948)	(5,491,066)
毛利／(毛虧損)		142,674	(595,335)
銷售及市場費用	8	(431,312)	(327,323)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8	(264,216)	(96,909)
研發費用	8	(869,146)	(576,457)
其他收入	6	72,067	71,2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998	(17)
營業虧損		(1,346,935)	(1,524,790)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18	2,334	(3,658)
財務收入	11	48,416	100,6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755,238)	(1,361,581)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32(c)	-	(160,500)
所得稅前虧損		(2,051,423)	(2,949,887)
所得稅費用	12	(4,669)	(1,57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2,056,092)	(2,951,46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13	15.92	24.22
每股攤薄虧損	13	15.92	24.22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56,092)	(2,951,46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975)	(97,436)
貨幣折算差額	195,774	524,0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	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69,800	426,6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886,292)	(2,524,853)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043	20,802
使用權資產	16	10,505	–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18	92,914	88,580
預付內容許可費	21	471,125	894,758
預付款及押金	22	332	633
長期銀行存款	23	–	190,000
		618,919	1,194,7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673,650	254,375
預付內容許可費	21	1,109,834	1,362,00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234,909	280,1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4	128,368	171,6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40,772	971,315
短期銀行存款	23	5,527,732	816,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53,454	3,006,206
		8,768,719	6,862,629
資產總額		9,387,638	8,057,40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5	132	78
其他儲備金	26	17,981,771	3,065,596
累計虧損		(10,600,233)	(8,372,440)
權益持有人權益／(虧絀)總額		7,381,670	(5,306,7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50,555	29,1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	11,162,403
租賃負債	16	7,893	–
		58,448	11,191,50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34	1,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1,283,771	1,639,840
合約負債	30	604,614	384,97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4	56,389	145,800
應付所得稅		–	642
租賃負債	16	2,612	–
		1,947,520	2,172,660
負債總額		2,005,968	13,364,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87,638	8,057,402

第104至17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丁磊

董事
李勇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8	3,065,596	(8,372,440)	(5,306,766)
年內虧損		-	-	(2,056,092)	(2,056,09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25,975)	-	(25,975)
貨幣折算差額		-	195,775	-	195,77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69,800	(2,056,092)	(1,886,29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5、26	44	11,671,902	-	11,671,946
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扣除包 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5、26	10	2,645,630	-	2,645,640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轉移自身 信用風險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26	-	92,527	(92,527)	-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335,268	(78,126)	257,142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6	-	1,048	(1,048)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	14,746,375	(171,701)	14,574,7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2	17,981,771	(10,600,233)	7,381,6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7	2,477,590	(5,423,176)	(2,945,509)
年內虧損		-	-	(2,951,463)	(2,951,46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97,436)	-	(97,436)
貨幣折算差額		-	524,046	-	524,046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426,610	(2,951,463)	(2,524,85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優先股發行	25、26	1	141,702	-	141,703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18,957	2,936	21,893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6	-	737	(737)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161,396	2,199	163,59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	3,065,596	(8,372,440)	(5,306,766)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902,668)	(967,906)
已付所得稅		(5,744)	(1,5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8,412)	(969,45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增加		(2,000)	(20,2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502)	(20,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99	1,086
新增長期銀行存款		-	(190,000)
新增短期存款		(9,399,114)	(1,968,664)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4,798,513	6,090,039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2,145,000)	(4,565,1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882,981	3,954,997
一項投資的預付款退款		6,500	15,000
已收利息		33,918	109,3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62,405)	3,405,9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4,499)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6	2,682,056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5	-	141,702
支付上市費用		(2,967)	-
支付租賃負債	32(b)	(416)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回	32(c)	-	(462,6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4,174	(32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156,643)	2,115,5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206	911,26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91	(20,5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53,454	3,006,206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歷史

1.1 一般資料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營運線上平台以提供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NetEase, Inc. (「網易」)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NetEase,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除外)統稱為「網易集團」。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致本集團對杭州樂讀行使權力，收取參股杭州樂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樂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控制杭州樂讀，並視杭州樂讀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杭州樂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其他合約安排亦就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實體執行。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本集團。詳情見附註1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b) 尚未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1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關於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關於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b) 尚未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有何影響，而初步得出的結論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若干國內實體（「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授權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合法擁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而在這些範圍內進行經營業務（統稱為「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合作協議及運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使得本集團能夠：

- 管理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結構性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續)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續)

- 自其各自登記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本集團的抵押品；及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其入賬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e))。

(d) 合營企業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之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e))。

(e)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中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否則其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續)

(f)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為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時，該實體的任何留存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留存權益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倘若一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下跌，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報報表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股利時，倘若股利超過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宣派股利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以及作出戰略決策。

2.5 外幣折算

(a) 記賬本位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決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折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底匯率折算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記賬本位幣有別於呈列貨幣 (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海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折算為記賬本位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這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扣除餘值)：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年
辦公室家具、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預期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7 預付內容許可費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與第三方授權音樂內容相關預付許可費用。預付內容許可費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本集團從預付內容許可費獲取利益的模式於相關授權期間按直線法(原因是其自身使用利益或來自轉授權的收入均於整段期間均等獲取)於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中支銷。預付內容許可費根據估計使用時間於資產負債表按流動及非流動呈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若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攤銷成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損益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而減值虧損則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利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從公允價值其他變動中獨立呈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應收賬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一般方法，其中要求自首次應用起信用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時確認12個月虧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

2.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因而均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分成優先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5)。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15及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指財年結算日之前本集團獲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情況發生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本公司本身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相關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否則該等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準備金。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本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機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且不會以沒收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方式扣減。

2.18 股權款項

本集團操作一項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此外，控股股東網易亦操作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覆蓋本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本集團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根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如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相應增加股本，入賬為「股權激勵儲備金」，或如與網易權益工具相關，則入賬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於各個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對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權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為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股權款項 (續)

就附有影響歸屬的業績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於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業績條件。當本集團估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時，將考慮表現情況。倘及當本集團認為有可能達成業績條件時，本集團會就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確認酬金開支（扣除必要服務期間的實際歸屬前沒收）。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薪酬開支。

2.19 準備金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金。概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音樂會員訂閱、轉授權內容授權費、網絡廣告及銷售虛擬物品等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賺取收入。本集團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及商品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即時轉移。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音樂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內容轉授權及本集團在線平台的網絡廣告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本集團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組合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義務，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用戶亦可向本集團購買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可供線上和離線收聽。本集團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義務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入確認 (續)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續)

本集團以一至三年固定期(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本集團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網絡廣告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展示廣告。

本集團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及網易控制的實體訂立合約。收入在廣告展示期間按費率確認，乃由於該履約義務在整段期間平均分佈。展示方式的廣告一般屬短期。本集團會與廣告代理分攤部分收入，而收入根據下文附註(c)委託人與代理人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倘網絡廣告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則有關分攤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倘網絡廣告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則有關成本列為收入減少。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平台上收看直播表演者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他們免費實時互動。

本集團以預定價格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以示支持及欣賞。本集團從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而同時虛擬物品由本集團製造及交付。銷售虛擬物品收入於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時確認，即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點，而用戶消耗虛擬物品後，本集團再無虛擬物品相關義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根據收取客戶的價錢而定)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義務。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在用戶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前列賬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直播表演者分攤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銷售虛擬物品收入一般連同已匯予直播表演者的部分以總額列賬為營業成本，乃由於本集團在虛擬物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其生產及定價，從而視其為銷售虛擬物品的委託人。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進一步考慮因素在下文附註(c)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入確認 (續)

(c)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

本集團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收入，乃取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以委託人抑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釐定將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可自由設定售價；(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及(iv)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決定。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21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有關利息收入於「財務收入」內呈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總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扣減虧損準備後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租賃

租賃於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金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租賃 (續)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將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大樓及服務器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4 股利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股東的非現金資產分派按將予分派的非現金資產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將予分派的非現金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任何差異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展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f)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本集團相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而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匯進行的交易，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本集團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款項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由於任何合理利率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的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包括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長期銀行存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在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按歷史付款概況及歷史虧損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676,878	257,672
虧損撥備計提	(3,228)	(3,297)
預期虧損率	0.01%	0.0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97	263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9)	3,034
於12月31日	3,228	3,297

應收賬款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過往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入賬至同一項目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亦來自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信用風險，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取決於信用風險在初次確認後是否有大幅上升。如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於初次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為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虧損對本集團屬微不足道。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載列。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34	-	-	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089,760	-	-	1,089,7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6,389	-	-	-	56,389
租賃負債	-	2,959	2,355	6,079	11,393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400	-	-	1,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478,885	-	-	1,478,88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5,800	-	-	-	145,8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細說明載於附註3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投資人提供裨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微小，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來自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淨現金融資，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部計息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參數(第2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40,772	—	240,772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971,315	—	971,315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162,403	11,162,403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第2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2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2級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71,315
添置	2,145,000
處置	(2,882,98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438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772
於2020年1月1日	338,742
添置	4,565,130
處置	(3,954,99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40
於2020年12月31日	971,315

理財產品投資主要指自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投資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投資並無逾期。

(b) 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及預期波幅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第3級內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負債的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詳情載於附註31。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長期銀行存款、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由於其到期日短，因此賬面值大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a)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內容許可費、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預付款)於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情況時為減值作出審閱。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選擇最適合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合併不同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揀選估值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c) 合約安排

如附註2.2(b)所披露，本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確認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因本集團有權影響該等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入賬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其財務報表亦已併入本公司賬目。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為本集團提供直接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經考慮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d) 股權款項

本集團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其他人士訂立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採用最適合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股權款項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7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消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有異於原本所估計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3,289,991	2,622,685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3,707,631	2,273,046
	6,997,622	4,895,731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3,893,522	2,652,911
隨時間	3,104,100	2,242,820
合計	6,997,622	4,895,73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集中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續)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	72,067	71,251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3,861)	(21,3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7,438	22,4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18)	-	(1,501)
其他	(579)	410
	2,998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5,960,862	4,787,497
技術成本	486,806	398,620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120,654	646,613
推廣及廣告費用	372,744	264,326
支付渠道費	254,103	222,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31	3,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43	22,383
核數師薪酬		
— 有關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4,000	—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2,420	1,7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41	4,966
上市費用	65,470	—
其他	126,048	140,291
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8,419,622	6,491,755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715,413	545,242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8,099	79,478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57,142	21,893
	1,120,654	646,613

附註：僱員福利費用包括網易集團提供的勞務外包服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易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0,179,000元及人民幣54,30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60,793	191,722
銷售及市場費用	55,215	58,453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56,876	62,494
研發費用	547,770	333,944
	1,120,654	646,613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該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3,001	14,236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67	438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53,134	6,125
	66,702	20,799

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2	–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胡志鵬(附註(i))	-	-	-	-	-
李日強	-	-	83	-	83
陶劍琴(附註(i))	-	-	2,273	-	2,273
楊昭烜(附註(i))	-	-	1,975	-	1,975
朱一聞(附註(i))	-	1,295	4,053	40	5,388
張弛(附註(i))	-	-	-	-	-
陳峙屹(附註(i))	-	-	-	-	-
周歡(附註(i))	-	-	-	-	-
蔣凡(附註(i))	-	-	-	-	-
夏曉燕(附註(i))	-	-	-	-	-
李勇(附註(ii))	-	2,070	6,026	69	8,165
王燕鳳(附註(ii))	-	491	360	45	896
俞峰(附註(ii))	-	-	-	-	-
鄭德偉(附註(ii))	-	-	-	-	-
顧險峰(附註(iii))	-	42	-	-	42
盧英傑(附註(iii))	-	42	-	-	42
許忠(附註(iii))	-	42	-	-	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
胡志鵬 (附註(i))	-	-	-	-	-	-
李日強	-	-	-	-	-	-
陶劍琴 (附註(i))	-	-	-	-	-	-
楊昭烜 (附註(i))	-	-	-	-	-	-
朱一聞 (附註(i))	-	3,753	-	82	-	3,835
張弛 (附註(i))	-	-	-	-	-	-
陳峙屹 (附註(i))	-	-	-	-	-	-
周歡 (附註(i))	-	-	-	-	-	-
蔣凡 (附註(i))	-	-	-	-	-	-
夏曉燕 (附註(i))	-	-	-	-	-	-

附註：

- (i) 自2021年5月起辭任董事。
- (ii) 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a) 董事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對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對價。

(c)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概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11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416	100,642
	48,416	100,642

12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69	1,576
遞延所得稅	—	—
	4,669	1,576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目前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 (續)

(c) 中國大陸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本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19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所賺取財務收入按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款與按25%稅率(即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於享有稅收優惠前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1,423)	(2,949,88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512,856)	(737,472)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影響	259,183	360,390
一家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影響	90,149	146,245
不可扣稅費用	117,098	741
無須課稅收入	(928)	(97)
研發費用加計	(27,605)	(26,335)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性差異	78,769	258,641
其他	859	(537)
	4,669	1,576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累積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作出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結轉至未來應課稅金額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49百萬元及人民幣6,176百萬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主要於5至10年內到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有關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的未確認稅項資產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以人民幣千元計)	(2,056,092)	(2,951,463)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9,164,825	121,874,826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計)	15.92	24.22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以調整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故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2,510	1,201	5,933	–	59,644
累計折舊	(33,895)	(598)	(1,442)	–	(35,935)
賬面淨值	18,615	603	4,491	–	23,7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15	603	4,491	–	23,709
添置	14,955	–	5,610	–	20,565
處置	(842)	–	(247)	–	(1,089)
折舊費用	(20,539)	(137)	(1,707)	–	(22,383)
年末賬面淨值	12,189	466	8,147	–	20,80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5,640	1,201	11,055	–	77,896
累計折舊	(53,451)	(735)	(2,908)	–	(57,094)
賬面淨值	12,189	466	8,147	–	20,8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189	466	8,147	–	20,802
添置	29,897	54	6,723	2,828	39,502
處置	(470)	–	(748)	–	(1,218)
折舊費用	(11,212)	(136)	(3,695)	–	(15,043)
年末賬面淨值	30,404	384	10,427	2,828	44,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3,854	1,255	16,562	2,828	114,499
累計折舊	(63,450)	(871)	(6,135)	–	(70,456)
賬面淨值	30,404	384	10,427	2,828	44,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28	6,8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7	7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	50
研發開支	10,789	14,657
	15,043	22,383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項目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簡化過渡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大樓	10,50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612	—
非流動	7,893	—
	10,50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百萬元(2020年：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費用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子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子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他們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他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益權益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雲村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Dream Studio, Inc.	2017年12月6日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Dream Studio (Hong Kong) Limited	2017年12月6日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	1,309,000,000美元／ 1,309,000,000美元	100%	100%
Dream Studio Music Production US, Inc.	2017年12月1日	美國，有限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1美元	100%	100%
北京創意夢想音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200,000美元／—	100%	100%
杭州餘音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20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弱音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人管理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廣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性實體(附註(i))	2021年12月22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	100,000美元／—	100%	100%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及 社交娛樂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子公司(續)

附註(i)：本公司於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子公司有權對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自其參與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呈列為本集團的結構性實體。

18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92,914	84,647
合營企業	-	3,933
	92,914	88,580

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647	73,531
添置	2,000	15,043
應佔業績	6,267	(2,426)
減值虧損(附註)	-	(1,501)
於12月31日	92,914	84,647

附註：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準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01,000元及零。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33	-
添置	-	5,165
應佔業績	(3,933)	(1,232)
於12月31日	-	3,933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AIVA Technologies S.A.R.L.	2016年9月23日	盧森堡	20%	20%	提供在線AI聲帶製作服務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40,772	971,315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76,878	257,672
減：虧損準備	(3,228)	(3,297)
應收賬款，淨值	673,650	254,375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636,007	185,397
3至6個月	18,393	68,974
6個月以上	22,478	3,301
	676,878	257,672

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信息載於附註3.1。

21 預付內容許可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109,834	1,362,001
非流動	471,125	894,758
	1,580,959	2,256,759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從第三方授出音樂內容相關的預付許可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存款	300	600
預付款	32	33
	332	633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9,669	5,171
預付渠道費	64,446	46,250
預付推廣、廣告及其他費用	33,604	30,164
可收回增值稅	107,475	179,450
租金及其他存款	750	1,194
其他	10,965	17,904
	236,909	280,133
減：虧損準備	(2,000)	—
	234,909	280,133

23 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527,732	816,917
非流動	—	190,000
	5,527,732	1,006,91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4%及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存款(續)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27,732	816,917
人民幣	-	190,000
	5,527,732	1,006,91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53,454	24,327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	2,981,879
	853,454	3,006,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5,089	2,996,528
人民幣	392,450	9,669
港元	55,915	9
	853,454	3,006,20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3%。

將在中國存置的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授權：

	A類		B類		其他		普通股總數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股份總數	股份總面值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03,875	119,770	100,000	-	923,645	93	76,355	7	1,000,000	100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19,770	(119,770)	-	-	-	-	-	-	-	-		
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76,355	-	-	-	76,355	7	(76,355)	(7)	-	-		
其他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00,000	-	(100,000)	-	-	-	-	-	-	-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000,000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本公司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其他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組成。每股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行使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行使10票表決權。其他普通股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所指定的有關類別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B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應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及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作價常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授權：(續)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B類普通股、優先股及其他普通股已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加權表決權架構亦已終止，因為所有A類普通股均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需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事項行使一票表決權。緊隨上述轉換完成後，所有A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A類普通股 數目	B類普通股 數目	無贖回權的 A系列優先股 數目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70,100	119,770,118	-	-	121,240,218	77
發行A系列優先股(附註(i))	-	-	886,513	-	886,513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470,100	119,770,118	886,513	-	122,126,731	78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19,770,118	(119,770,118)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A類普通股	69,630,145	-	-	-	69,630,145	44
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886,513	-	(886,513)	-	-	-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191,756,876)	-	-	191,756,876	-	-
發行普通股(附註26(c))	-	-	-	16,000,000	16,000,000	10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207,756,876	207,756,876	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析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	207,756,876	132
	207,756,876	132
於2020年12月31日		
A類普通股	1,470,100	1
B類普通股	119,770,118	76
無贖回權的A系列優先股	886,513	1
	122,126,731	78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贖回權的886,513股A系列優先股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41,702,000元發行。除若干表決權及轉換權外，有關優先股並無附帶贖回及清算優先權，入賬為權益，並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41,702,000元。

有關其他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81,975	18,439	97,259	1,821	432,654	(66,552)	3,065,5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671,902	-	-	-	-	-	11,671,902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5,975)	(25,975)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 金及其他發行成本(附註(c))	2,645,630	-	-	-	-	-	2,645,630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轉移自身 信用風險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2,527	92,527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5,125	330,143	-	-	-	335,268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1,048	-	-	1,048
貨幣折算差異	-	-	-	-	195,775	-	195,77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99,507	23,564	427,402	2,869	628,429	-	17,981,771
於2020年1月1日	2,440,273	11,676	85,065	1,084	(91,392)	30,884	2,477,590
發行優先股	141,702	-	-	-	-	-	141,702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6,763	12,194	-	-	-	18,957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737	-	-	737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7,436)	(97,436)
貨幣折算差異	-	-	-	-	524,046	-	524,046
於2020年12月31日	2,581,975	18,439	97,259	1,821	432,654	(66,552)	3,065,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金 (續)

附註：

(a)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指因網易向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被視為網易注資。

(b)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相關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子公司須先行將其淨利潤其中不少於10%撥入中國法定儲備金，方可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當中國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子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作出有關轉撥。中國法定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子公司虧損、擴大子公司的生產規模或增加子公司的資本。經子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子公司可將中國法定儲備金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c)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

於2021年12月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發行16,000,0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20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股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36百萬元）。

27 股權激勵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網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中一方，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予本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

(a) 購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且挽留作出傑出表現，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個別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於四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任何時間行使，前提是購股權已歸屬且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七年內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a) 購股權 (續)

以下載列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332,600	5.87
年內已授出	1,907,850	11.00
年內已沒收	(1,585,550)	7.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654,900	6.49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7,996,575	4.65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173,500	4.95
年內已授出	1,278,300	11.00
年內已沒收	(3,119,200)	4.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332,600	5.87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2,050,460	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a) 購股權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歸屬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6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4,183,500	4,516,300
2016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7,500	40,000
2017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48,000	711,000
2017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536,000	613,000
2017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	-
2017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67,000	275,000
2018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70,000	170,000
2018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225,000	1,313,000
2018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95,000	525,000
2018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20,000	130,000
2019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46,250	185,000
2019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89,000	255,000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988,250	1,109,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37,000	410,000
2020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78,000	21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8,300	142,300
2020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459,000	508,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97,000	220,000
2021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9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8,000	-
2021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91,150	-
2021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310,100	-
2021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000	-
2021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97,850	-
合計				11,654,900	11,332,600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4.39年	4.82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續)

(a) 購股權(續)

- *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20%至10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購股權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每股公允價值(美元)	15.05至20.07	5.5至10.19
行使價(美元)	11	11
無風險利率	0.96%至1.25%	0.52%至0.63%
預計期限	7年	7年
預計波幅	45%至49%	44%
股利收益率	0.00%	0.00%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09年11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計劃」)。網易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作根據計劃發行之用。於2009年11月17日，2009年計劃以網易董事會決議案經採納並生效，為期十年，除非提早終止。2009年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根據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網易普通股數目為322,458,300股。

網易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權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於一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及其他人士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所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2,161	57.29
年內已授出	1,753	109.03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17,575)	52.80
年內已沒收	(3,727)	68.59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2,612	62.93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675	51.64
年內已授出	6,739	80.26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29,583)	50.12
年內已沒收	(7,670)	51.64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2,161	57.2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乃基於網易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c) 股權款項交易所產生的費用

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一部分的股權款項交易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52,017	15,130
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5,125	6,763
	257,142	21,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4	1,400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內容服務成本	765,014	1,308,373
預提費用	153,188	106,237
預提上市費用	92,737	—
預提工資及僱員福利	179,003	150,771
客戶押金	47,822	31,892
其他應付稅款	15,008	10,184
其他	30,999	32,383
	1,283,771	1,639,840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音樂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626,338	383,293
與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有關的合約負債	28,831	30,790
合約負債	655,169	414,083
減：非流動部分	(50,555)	(29,105)
流動部分	604,614	384,9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約負債(續)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音樂會員訂閱、內容授權的轉授權及虛擬物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41,086,000元及人民幣230,491,000元，主要由於音樂會員訂閱增加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年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84,978	175,456

(iii) 未清償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固定價格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4,614	384,978
1年以上	50,555	29,105
	655,169	414,08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由上述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分別人民幣604,614,000元及人民幣384,978,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預期餘下未清償履約責任主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第二年內確認為收入。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完成四輪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發行詳情載列於下表：

	發行日期	優先股數目	每股股份	總對價	
			價格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5月30日	4,266,757	10.83	46,191	293,703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6月29日	3,076,475	10.83	33,305	212,746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7月10日	681,888	10.83	7,382	48,463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8月17日	1,239,796	10.83	13,422	91,489
A系列優先股	2019年4月17日	2,939,491	10.83	31,822	214,299
B系列優先股	2018年7月31日	5,443,501	18.37	100,000	661,660
B系列優先股	2018年9月18日	2,721,751	18.37	50,000	341,230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0月23日	6,648,848	22.56	150,000	1,031,880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0月31日	6,648,848	22.56	150,000	1,031,880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1月6日	5,762,337	22.56	130,000	905,398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1月14日	1,329,770	22.56	30,000	208,938
B1系列優先股	2018年11月26日	265,954	22.56	6,000	41,788
B1系列優先股	2019年1月21日	443,257	22.56	10,000	68,632
B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3日	20,733,975	22.56	467,764	3,288,292
B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4日	10,366,988	22.56	233,882	1,644,146
				1,459,768	10,084,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數目變動的詳情如下：

	優先股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9,630,1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69,630,145)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結餘。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2,569,636
購回A系列(附註32(c))	(2,939,491)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9,630,145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指：	
- A系列	9,264,916
- B系列	8,165,252
- B1系列	21,099,014
- B2系列	31,100,963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9,630,1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利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自本公司酌情收取相關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的非累計股利(依法可撥作的資金)。股利將按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他們所持A類普通股的數目(按已轉換但未攤薄基準)，按比例分派。

(b) 轉換特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持有人選擇於各系列優先股對價悉數付清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相關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若優先股自動轉換，則直至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有權收取可於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不應被視為已轉換有關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首次包銷的普通股於(i)美利堅合眾國；(ii)中國；(iii)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iv)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有關其他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c) 贖回特點

於下列相關贖回日期開始起計任何時間及按相關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支付的贖回價應包括首次認購價及任何相關計提但未付的股利。對於B系列、B1系列及B2系列,贖回價包含每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價付清當日止期間計提的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利息每年簡單百分之八(8%)。

開始贖回日期		
A系列	自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3個月	2022年4月18日或30日 (如適用)
B系列	(i)自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210日或 (i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之前或之時的 較早者	2023年7月31日
B1系列牽頭投資者	(i)自可贖回B1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60日或 (i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之前或之時的 較早者	2023年10月30日
B2系列	(i)自可贖回B2系列優先股開始日期起60或210日或 (i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之前或之時的 較早者	2023年10月23日

(d) 清算優先

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應就有權收取本公司依法進行分派的資金或資產。金額等於認購價、優先股計提利息及相關優先股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利。倘若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不足,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東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B1及B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餘下應按比例分派予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按轉換後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d) 清算優先 (續)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162,40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55,238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975
匯兌折算差異	(271,6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671,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月1日	10,763,816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c))	(302,15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61,581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7,436
匯兌折算差異	(758,280)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62,40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貼現率	18.5%
無風險利率	0.1%至0.2%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10.0%
波幅	45.4%至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d) 清算優先 (續)

貼現率(除稅後)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年期與截至估值日期的預期贖回日期接近的美國國債曲線市場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可在私人持有股份可售出前對沖價格變動)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準。

波幅乃基於時間期限與預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贖回、清算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況的可能性加權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用的假設外，本公司對日後表現的預測亦計及釐定每個估值日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該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入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倘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798,466,000/774,331,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亦受貼現率變動影響。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656,742,000/795,600,000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由於負債的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人民幣92,527,000元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其他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轉換日期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全球發售的發售價(205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051,423)	(2,949,88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5,043	22,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7)	–	1,5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31	3,034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附註9)	257,142	21,8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755,238	1,361,5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1)	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438)	(22,4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回購虧損	–	160,500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2,334)	3,658
財務收入	(48,416)	(100,642)
	(1,079,564)	(1,498,41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變動	(419,206)	116,489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771,070	(583,871)
應付賬款變動	(1,266)	(124,477)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173,702)	1,122,369
經營所用現金	(902,668)	(967,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量信息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0,763,816	–	10,763,816
現金流量	(462,650)	–	(462,650)
非現金變動	861,237	–	861,23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162,403	–	11,162,403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1,162,403	–	11,162,403
現金流量	–	(416)	(416)
非現金變動	(11,162,403)	10,921	(11,151,48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505	10,505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462,650,000元購回2,939,491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對價與股份賬面值人民幣302,150,000元之間的差異人民幣160,5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20)	673,650	—	673,65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51	—	29,25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128,368	—	128,368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3)	5,527,732	—	5,52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853,454	—	853,4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240,772	240,772
	7,212,455	240,772	7,453,227
於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23)	190,000	—	190,000
應收賬款(附註20)	254,375	—	254,37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9	—	24,86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171,682	—	171,68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3)	816,917	—	816,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3,006,206	—	3,006,2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971,315	971,315
	4,464,049	971,315	5,435,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8)	134	—	13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9,760	—	1,089,7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56,389	—	56,389
租賃負債(附註16)	10,505	—	10,505
	1,156,788	—	1,156,788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8)	1,400	—	1,4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78,885	—	1,478,88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145,800	—	145,8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	—	11,162,403	11,162,403
	1,626,085	11,162,403	12,788,488

34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以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惟合併財務報表另列的關聯方資料除外)：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網易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外)(「網易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網易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0	9,245
向網易集團購入貨品	6,467	8,702
向網易集團購入技術及其他服務	463,008	403,203
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473,229	464,434
向網易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17,124	18,833
向網易集團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	1,051
向網易集團銷售貨品	-	152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涉及的相關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網易集團款項：		
(i) 貿易	128,368	171,680
(ii) 非貿易	-	2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i) 貿易	56,389	74,152
(ii) 非貿易	-	71,648

附註：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9,808	9,961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38	38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40,954	394
	51,200	10,736

35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575	17,57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5,165
於子公司的投資	8,662,474	8,115,204
	8,680,049	8,137,9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9,891	4,145
短期銀行存款	5,527,732	816,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50	2,848,590
	5,711,773	3,669,652
資產總額	14,391,822	11,807,59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2	78
儲備金(附註(b))	14,294,040	645,001
權益總額	14,294,172	645,0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162,403
	—	11,162,40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650	114
	97,650	114
負債總額	97,650	11,162,5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391,822	11,807,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81,975	97,259	99,854	(2,073,049)	(61,038)	645,001
年內虧損	-	-	-	(794,327)	-	(794,327)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5,975)	(25,97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671,902	-	-	-	-	11,671,902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645,630	-	-	-	-	2,645,630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轉移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	-	-	(92,527)	92,527	-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30,143	-	(78,126)	-	252,017
貨幣折算差異	-	-	(100,208)	-	-	(100,208)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99,507	427,402	(354)	(3,038,029)	5,514	14,294,040
於2020年1月1日	2,440,273	85,065	(9,876)	(630,037)	36,398	1,921,823
年內虧損	-	-	-	(1,445,948)	-	(1,445,948)
普通股發行	141,702	-	-	-	-	141,702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12,194	-	2,936	-	15,130
本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7,436)	(97,436)
貨幣折算差異	-	-	109,730	-	-	109,730
於2020年12月31日	2,581,975	97,259	99,854	(2,073,049)	(61,038)	645,001

四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8,037	2,318,390	4,895,731	6,997,622
(毛虧損)/毛利	(1,317,218)	(1,056,714)	(595,335)	142,6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2,013,622)	(2,949,887)	(2,051,42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2,056,09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119	(69,632)	426,610	169,8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997,130)	(2,085,391)	(2,524,853)	(1,886,29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33,136	780,734	1,194,773	618,919
流動資產	7,331,619	8,256,428	6,862,629	8,768,719
資產總額	7,964,755	9,037,162	8,057,402	9,387,638
權益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899,621)	(2,945,509)	(5,306,766)	7,381,6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095,906	10,771,952	11,191,508	58,448
流動負債	3,768,470	1,210,719	2,172,660	1,947,520
負債總額	8,864,376	11,982,671	13,364,168	2,005,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64,755	9,037,162	8,057,402	9,387,638

釋義

「中國」、「國內」或「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在線音樂服務日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日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4月19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由(i)「網易雲音樂」應用；(ii)「LOOK直播」；(iii)「聲波」應用；及(iv)「心遇」應用提供的社交娛樂服務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對(i)及(ii)所述服務的使用按賬號去重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該期間來自會員訂閱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該期間來自社交娛樂服務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特定期間月均向社交娛樂服務貢獻收入的用戶數
「網易」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註冊獨立音樂人」	於我們的平台註冊，以合資格發佈他們的歌曲並在我們平台發佈過最少一首歌曲的音樂人
「報告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9